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二五年四月

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 PARTNERS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邮编 100020）
Address: 20/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 5 Dong San Huan Central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8560 6888 传真(Fax): (+86 10) 8560 6999 www.haiwe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成都 CHENGDU

目 录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0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50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51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54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54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63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82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92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环洁**”）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有关要求，本所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本所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包括有关的事实陈述和结论意见）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对此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中国法律，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要求发行人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备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上述签署文件或作出说明、陈述与确认的主体均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与本所进行访谈的相关人员均有权代表其所任职的单位就相关问题做出陈述和/或说明；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和已作出的说明、陈述与确认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或授权作出，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相关主体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北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定义相同的含义。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尚待获得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满足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签署的《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保荐协议》，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包括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3B0454《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统称“《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包括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25BJAA3B0456《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下同）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1,581,417.71 元、2,143,405,097.18 元、2,161,495,428.36 元，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164,382,623.47 元、199,084,651.07 元、165,597,446.20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信永中和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企业信用报告》、上海磐灏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3.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2.2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3.3.3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2.3 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XYZH/2025BJAA3B0457）及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上海磐灏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及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之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3 部分所述，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已经具备了

《北交所注册办法》规定的现阶段需满足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0,288,488.0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名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959,627,33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3.4.6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股东人数为 11 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10%，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3.4.7 根据招商证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9,084,651.07 元、165,597,446.20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4.86%、10.65%，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

3.4.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3.3.5 部分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9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股转系统网站监管公开信息板块（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enquiry_letter.html）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s://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网站（<https://www.csrc.gov.cn/beij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信用报告》、控股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2 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查询，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挂牌后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北交

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3.4.1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公司章程》及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及《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9 经营稳定性及独立性”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现阶段所需满足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由中环洁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中环洁有限原有的资产和业务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故发行人独立、完整拥有中环洁有限原有的与其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设

施和设备，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经营有关的业务经营系统、辅助业务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含租赁）与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5.2 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运营服务。发行人设立了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部门，独立签署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5.3 人员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等各项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根据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4 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开户许可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凭证（抽查），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出具的《关于避免资产占用的承诺函》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发行人拆借资金、由发行人代垫费用或代偿债务、由发行人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发行人的土地房产或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发行人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5.5 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业务和职能部门，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变化如下：

6.1.1 珠海磐卫

补充期间，珠海磐卫原合伙人李赢因离职不再符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将其所持珠海磐卫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磐卫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

根据珠海磐卫的合伙协议、珠海磐卫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磐卫的合伙人及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	陈黎媛	2,014.2851	58.75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刘俊峰	171.4286	5.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3	孙绍辉	171.4286	5.0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4	何雷	171.4286	5.0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方桦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林俐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王建莉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8	赵鹏龙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总监
9	孔宪鹏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总经济师
10	刘德志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技术部高级技术专家
11	王毅	85.7143	2.50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安管中心总监
12	郭剑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黄山中环洁经理
13	王伊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共享核算部总监
14	孔庆华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经营开发部总监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5	刘莹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商务部 总监
16	张传永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管理中心总 监
17	李丹	25.7143	0.7500%	有限合伙人	固阳中环洁副经理
18	金媛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劳资）部 总监
19	李守刚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设施设 备管理工程师
20	包利斌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负 责人
21	岳强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山东区域管理中心总 监
22	刘剑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六安中环洁环境卫生 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六安环卫”） 副经理
23	李涛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山西（川、蒙）区域 管理中心总监
24	关旭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开平中环洁经理
25	林乐君	17.1429	0.5000%	有限合伙人	淄博中环洁项目经理
26	葛莉	8.5714	0.2500%	有限合伙人	宣城中环洁项目经理 助理
合计		3,428.5714	100.0000%	--	--

6.1.2 珠海兴福

补充期间，珠海兴福原合伙人晋明、李赢因离职不再符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将其所持珠海兴福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兴福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

根据珠海兴福的合伙协议、珠海兴福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兴福的合伙人及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	陈黎媛	274.8680	10.4927%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林俐	364.0000	13.895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
3	方桦	364.0000	13.8953%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4	王毅	144.7680	5.5263%	有限合伙人	运营安管中心总监
5	张传永	130.0000	4.9626%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管理中心总监
6	周剑	20.0980	0.7672%	有限合伙人	资金管理部总监
7	王建莉	130.0000	4.9626%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8	刘剑	97.5000	3.7219%	有限合伙人	六安环卫副经理
9	李涛	97.5000	3.7219%	有限合伙人	山西（川、蒙）区域管理中心总监
10	孔宪鹏	91.0000	3.4738%	有限合伙人	总经济师
11	刘莹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商务部总监
12	孔庆华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经营开发部总监
13	岳强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山东区域管理中心总监
14	王伊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共享核算部总监
15	金媛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劳资）部总监
16	包利斌	84.5000	3.2257%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负责人
17	郭剑	58.5000	2.2332%	有限合伙人	黄山中环洁经理
18	刘德志	58.5000	2.2332%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技术部高级技术专家
19	林乐君	58.5000	2.2332%	有限合伙人	淄博中环洁项目经理
20	关旭	58.5000	2.2332%	有限合伙人	开平中环洁经理
21	李守刚	39.0000	1.4888%	有限合伙人	设施设备管理工程师
22	陈宥良	19.5000	0.7444%	有限合伙人	综管中心总监
23	潘丽光	13.0000	0.496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管理部总监
24	李梦曦	13.0000	0.4963%	有限合伙人	战略管理中心高级经理
25	苗禄权	14.7680	0.5638%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组织）部总监
26	苗林	14.7680	0.563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助理
27	侯泽宇	14.7680	0.5638%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行政主管
28	梁宏	9.8540	0.3762%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行政主管
29	郭馨鸿	9.8540	0.3762%	有限合伙人	烟台芝罘项目运营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30	王姣	9.8540	0.3762%	有限合伙人	山东淄博项目运营经理
31	曹丽娜	6.5000	0.2481%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中心行政经理
合计		2,619.6000	100.0000%	--	--

6.1.3 珠海祥福

补充期间，珠海祥福原合伙人樊强强因离职不再符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将其所持珠海祥福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祥福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

根据珠海祥福的合伙协议、珠海祥福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祥福的合伙人及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	陈黎媛	344.6000	20.5474%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张智会	130.0000	7.7515%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
3	王伟	130.0000	7.7515%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中心总监
4	黄小木	84.5000	5.0385%	有限合伙人	职工代表监事、战略管理中心总监
5	苗禄权	84.5000	5.0385%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组织）部总监
6	王月春	71.5000	4.2633%	有限合伙人	平行业务事业部总监
7	张怀年	65.0000	3.8757%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
8	周晓	65.0000	3.8757%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中心副总监
9	朱宏楠	65.0000	3.8757%	有限合伙人	战略管理中心研究院总监
10	蒙蒙	65.0000	3.875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总监
11	王春善	58.5000	3.4882%	有限合伙人	员工
12	丁振纲	58.5000	3.4882%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中心副总监
13	张也	45.5000	2.7130%	有限合伙人	平行业务事业部副总监
14	阳宗俐	39.0000	2.3254%	有限合伙人	监事、投关合规中心总监
15	李东文	32.5000	1.937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投资副总监
16	刘璇	26.0000	1.550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副总工程师
17	张鑫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设施设备管理部经理
18	孙中运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市场投资中心投资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9	王炜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大连森惠副总经理
20	张绍凯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事业编人员，担任山东区域总监助理
21	武立奎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退休人员，沈阳新环洁项目经理
22	周爱民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项目经理
23	叶强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河南区域商务部经理
24	申飞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山西（川、蒙）区域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25	郭崑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郑州市上街区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26	王锦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南宁分公司项目经理
27	王岩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总经理助理
28	方长根	19.5000	1.1627%	有限合伙人	黄山中环洁副经理
29	宫明文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承德双滦项目经理
30	张岩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梅州中环洁总经理
31	张林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鹤山中环洁项目经理
32	周渤川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技术经理
33	赵全颖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信息管理中心解决方案部总监
34	陈涛	13.0000	0.7751%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组织）部培训经理
合计		1,677.1000	100.0000%	--	--

6.1.4 珠海环新

补充期间，珠海环新原合伙人樊强强因离职不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格，将其所持珠海环新全部份额转让给珠海环新的普通合伙人陈黎媛。

根据珠海环新的合伙协议、珠海环新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员工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环新的合伙人及出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1	陈黎媛	321.8500	29.7101%	普通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2	孙绍辉	157.0000	14.492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陈越	47.1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环洁总经理
4	孙鑫	47.1000	4.3478%	有限合伙人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岳强	39.2500	3.6232%	有限合伙人	山东区域管理中心总监
6	张传永	39.2500	3.6232%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管理中心总监
7	陈涛	31.4000	2.898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组织）部培训经理
8	于光伟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经理
9	马锡铭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平台技术经理
10	王庆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沈阳中城信项目副经理
11	师玉来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人才培养高级经理
12	田志平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业达项目经理
13	孙庆杰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梅州中环洁项目经理助理
14	王亚玲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软件开发副经理
15	李承宽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北京中环洁项目经理
16	卞飞	23.5500	2.1739%	有限合伙人	沈阳中环洁项目经理
17	刘京成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建投项目副经理
18	杜辉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中益鑫项目经理
19	刘剑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六安环卫副经理
20	丁振纲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中心副总监
21	王坤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中环洁业达项目经理助理
22	郭玉兰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辽宁区域总经理助理
23	苗禄权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组织）部总监
24	张鑫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技术经营中心设施设备管理部经理
25	李大鹏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大连森惠大区总监-北区
26	聂洪海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淄博中环洁项目副经理
27	王翠萍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综合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任发行人职务
28	李树元	15.7000	1.4493%	有限合伙人	沈阳环信项目经理
合计		1,083.3000	100.0000%	--	--

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6.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直接持有发行人 6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24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6.4.2 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根据上海磐灏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7.2 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和第三方权利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珠海弘福就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59% 的股份（对应 3,009.3168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8.1.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8.1.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1.3 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

（1）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 71 个。其中，20 个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24 个项目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7 个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 个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运营主体	项目地点
1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2	霞南村垃圾分类、保洁实施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3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采购公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5	石灰岙大件垃圾分拣场地运输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6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三标段）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7	新碶街道余下五个村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8	霞浦街道陈华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陈华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9	古林街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第二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景澄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	盛泽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局）	苏州中环洁	苏州市吴江区
11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建投	烟台市芝罘区
1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业达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望京街道 2024 年-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大连森惠	北京市朝阳区
14	小游园（含口袋公园）及公共道路附属绿地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业达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霞浦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6	北仑区中心城区雾炮车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运营主体	项目地点
17	进港公路路面保洁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8	北仑区新碶街道村(社)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9	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20	江苏省苏州光大盛泽镇垃圾转运系统授权经营项目	苏州光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环洁	苏州市吴江区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六安中环洁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LAQSY2024001	2025.04.01-2026.04.01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发行人	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第二包)	津城管(处置)字第BD014号	2022.11.15-2025.04.30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3	黄山中环洁	黄山市地面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005	2018.05.16-2034.05.16	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	大连森惠	城市生活垃圾(不含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服务	S2400050	2024.05.08-2025.05.07	大连市城市管理局
5	大连天顺	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第五标段	S2300074	2023.08.01-2026.07.31	大连市城市管理局
6	鹤山中环洁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粤建环证 IJ0061	2025.03.18-2027.12.3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沈阳环信	沈阳市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1	2018.04.30-2026.04.30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8	沈阳中环洁	沈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3	2018.05.01-2026.04.30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沈阳新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5	2019.08.08-2026.06.28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4016	2020.05.25-2027.06.09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法局
11	沈阳大东中环洁	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三标段）	SYHW2022003	2022.09.01-2027.05.31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淄博中环洁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高新区辖区内(含县乡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服务	37030020240010	2024.11.14-2034.12.3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3	信阳中环洁	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豫 S20230511005B	2023.08.15-2025.05.31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14	承德双滦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冀承03202300010010	2023.06.19-2025.12.16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15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津城管（处置）字第 BD019 号	2024.09.02-2027.08.15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16	发行人	宝坻城区部分新建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第 2 包）	津城管（处置）字第 BD017 号	2023.07.28-2025.04.30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17	发行人	鹤山市址山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粤建环证 IJ0095	2023.04.14-2025.09.3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梅州中环洁	梅江区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粤建环证 IM004	2023.04.01-2026.03.31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开平中环洁	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长沙站）	粤建环证 IJ0123	2024.01.26-2026.06.30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	郑州上街中环洁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	上许字(X1-02)	2024.08.10-2025.08.09	郑州市上街城市管理局
21	中环洁中益鑫	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二标段）	元行审生活垃圾【2023】2号	2023.11.22-2025.09.18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2	无锡中环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3 新吴环作 09 号	2023.07.28-2025.07.27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23	德阳中环洁	什邡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川 F01 证字第 20241I 号	2024.06.14-2027.06.13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4	发行人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只限于从事其他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粪便收集运输）	怀管许可决（生活垃圾）字【2022 年】第 3 号	2022.08.15 至长期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5	中环洁建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CSLJ3706022024001	2025.02.17-2025.12.31	烟台市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26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拆迁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津城管（处置）字第 BD020 号	2024.09.02-2027.07.28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27	沈阳皇姑中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二环路以北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4014	2024.09.11-2026.09.28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注：上表中第 4 项、24 项、25 项许可证目前没有对应的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运营的 27 个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其中，就重庆南岸新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岸新环洁”）运营的弹子石街道清扫保洁项目、龙门浩街道清扫保洁项目、涂山镇街道清扫保洁项目等 3 个项目，南岸新环洁已向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zwykb.cq.gov.cn/v2/fwqd/bmfwqd/index.html?orgcode=500000125>）的公示，上述许可证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预计南岸新环洁取得许可不存在障碍。

除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外的其他 24 个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于项目所在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相关运营主体具备开展前述业务的条件，主管部门/业主方不会因未取得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相关主体从事该业务，具体详见“附件一：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运营上述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除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外，就其他 24 个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上海磐灏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要求申领/补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中标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的情况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上海磐灏承诺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预计取得许可不存在障碍，就其他 24 个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已取消业务许可办理或经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道路运输许可证

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以下道路运输许可证到期后已续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淄博中环洁	鲁交运管许可淄字 370301165436 号	2024.08.01-2028.07.31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

除上述到期已续期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道路运输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3）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

除中环洁朝阳分公司持有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信息表》(京朝 2024-0003)已到期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其他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均在有效期内。

(4) 特许经营权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特许经营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特许经营权均在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运营的部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8.2 发行人在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未设立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8.3 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119,053,299.06 元、2,139,888,532.36 元、2,157,614,725.8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88%、99.84%、99.82%。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8.4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

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控股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磐灏持有发行人 62.524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诺为上海磐灏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产业基金持有上海磐诺 100%的股权，因此，中信产业基金、上海磐诺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通过上海磐灏控制发行人。

中信产业基金、上海磐诺、上海磐灏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实际开展业务（投资业务除外）的被投资企业（不含实际开展业务的被投资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以及对实际开展业务的被投资企业形成控制关系涉及的投资主体详见“附件二：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9.1.2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上海磐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田宇（执行董事）、聂磊（监事）；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信产业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史本良（董事长）、唐士超（总经理）、陈平进（董事）、刘春林（董事）、王顺（董事）、方浩（董事）、潘刚（董事）、胡晓勇（董事）、畅丁杰（董事）、贾鹏（董事）、尉大鹏（董事）、周俊（监事）、孙洪涛（监事）、方哲（监事）、关盛国（监事）。

上述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1.3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珠海天量（持有发行人 13.3981%的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磐卫（持有发行人 3.5728%股份）、珠海弘福（持有发行人 4.3229%股份）、珠海兴福（持有发行人 2.0998%股份）、珠海祥福（持有发行人 1.3443%股份）、珠海环腾（持有发行人 1.3755%股份）、珠海环裕（持有发行人 0.8181%股份）、珠海环新（持有发行人 0.7190%股份）（同受陈黎媛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27.6505%股份）、上海泰造（直接持有发行人 7.1456%的股份）、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天津裕利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山东鲁发药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9.1.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包括陈黎媛（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龙吉生（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周勇（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上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9.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发行人职务	关联企业	关联关系
1	杨迪	董事长	节卡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2	陈黎媛	董事、总经理	详见“附件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3	孙鑫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珠海福玖春	出资 90%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福玖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98%
			中环洁程胜	任执行董事
			建宁康恒	任董事
4	刘俊峰	董事、财务负责人	北京锋元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与其配偶合计出资 100%
			北京弘元博航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郭金香	董事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深圳华大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
6	刘计划	独立董事	--	--
7	谢东明	独立董事	天津市园林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任董事
8	范斌	独立董事	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 IBM 咨询	任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
9	周涛	监事会主席	中睿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任董事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任董事
10	阳宗俪	监事	--	--
11	黄小木	职工代表监事	--	--
12	孙绍辉	副总经理	大连天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吊销）	持股 51%，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何雷	副总经理	--	--
14	方桦	副总经理	--	--
15	林俐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9.1.6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所控制或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

切的家庭成员（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9.2 关联交易

9.2.1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天津磐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529.31
黄山市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0,000.00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9,000.00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14,622.68
烟台业达城市更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2,751.53
王月春	接受劳务	87,080.55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南宁建宁中环洁	提供劳务	6,739,858.48
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9,767.95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	--------	---------

陈黎媛	房屋	334,468.14
-----	----	------------

(3)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2024年5月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发行人与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康恒环境、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发行人以其持有的南宁建宁中环洁29%的股权作价向建宁康恒（增资前康恒环境持股34%，上海康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5%）增资，认购建宁康恒6.763%的股权。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就下属固废业务板块业务筹划重组而涉及的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2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南宁建宁中环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收益法评估为24,000.34万元。基于该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并考虑南宁建宁中环洁原股东于2023年7月17日新增投入资本金4,000万元的情况，各方同意按照28,000.34万元的价值作为股权定价。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就下属固废业务板块业务筹划重组而涉及的南宁建宁康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23][3125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6月30日，建宁康恒经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2,065.43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宁康恒、南宁建宁中环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关联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月春	大连森惠	360,000.00	2024.03.07	2028.03.06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298,000.00	2024.03.15	2028.03.14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128,000.00	2024.03.26	2028.03.25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719,000.00	2024.04.15	2028.04.14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132,000.00	2024.04.26	2028.04.25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715,000.00	2024.05.15	2028.05.14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610,000.00	2024.05.27	2028.05.26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990,000.00	2024.06.18	2028.06.17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181,000.00	2024.06.20	2028.06.19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375,000.00	2024.08.29	2028.08.29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600,000.00	2024.09.11	2028.09.11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780,000.00	2024.09.18	2028.09.18	否
王月春	大连森惠	845,000.00	2024.10.16	2028.10.16	否
烟台业达城市更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环洁业达	5,397,220.92	2023.03.10	2025.12.11	否

(5) 关联方股权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江门市海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	5,340,000.00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本金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480,000.00	2023.12.21	2025.03.31	6.6%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70,000.00	2023.03.14	2025.03.31	6%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740,000.00	2023.04.12	2025.03.31	6%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110,000.00	2023.06.26	2025.03.31	6%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500,000.00	2023.09.24	2025.03.31	7%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740,000.00	2024.11.14	2025.11.13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23.07.03	2024.07.02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24.07.03	2025.07.02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23.08.11	2024.08.10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	2024.08.11	2025.08.10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	2023.12.18	2024.12.17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0	2024.12.18	2025.12.17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24.04.07	2026.04.06	6%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	2024.07.05	2025.07.04	6%
河南天路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24.04.02	2024.08.26	6%
河南天路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	2024.04.02	2024.11.28	6%
河南天路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	2024.04.02	2025.04.01	6%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56,728.01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7,716.62
河南天路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700.00

(7) 关联方往来余额

①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应收账款	南宁建宁中环洁	10,174,838.00
其他应收款	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合同资产	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211,554.06

②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应付账款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46,698.15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5,700.00
	王月春	87,080.55
其他应付款	天津景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18,893.04

	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18,583.29
	河南天路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9.2.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定价原则或者按照使发行人或非关联股东受益的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9.2.3 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珠海弘福、珠海磐卫、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珠海环腾、珠海环裕、珠海环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9.3 同业竞争

9.3.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不动产权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不动产权。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10.2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 154 处房屋租赁，详见“附件四：租赁物业”。

10.2.1 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

发行人租赁的房屋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租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应当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备案；未办理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认为，相关主体未就上述租赁房屋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2.2 部分租赁房屋的权属瑕疵

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中，37 处房屋的出租方未提供其拥有房屋产权或有权转租的证明材料。就出租方未能提供拥有房屋产权或有权转租的证明的房屋，如出租方无权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出租相关房屋，则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无效或提前终止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少量管理人员办公、住宿、仓储、车辆停放所用，即使相关房屋的租赁合同出现提前终止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可以较容易找到替代场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租赁的土地及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情形导致发行人及/或其相关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产，上海磐灏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最大努力确保各相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的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因其租赁的土地和/或房产存在上述瑕疵情形而承担任何损失或支出，对于无法向出租方索赔的损失或支出，上海磐灏承担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

司由此所产生的相关损失或支出，且在承担前述损失或支出后不向发行人及/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

本所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10.3 注册商标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注册商标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注册商标。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4 专利权

10.4.1 境内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内已授权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内已授权专利。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境内已授权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4.2 境外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境外专利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境外专利。

10.5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作品著作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详见“附件五：著作权”。

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的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定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10.6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域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域名。

10.7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0.7.1 已有对外投资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基本信息变动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中环洁鑫合注销，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32MACE4QW16P，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5%、河北中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石家庄元正合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2) 2024 年 12 月 27 日，南宁建宁中环洁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建宁康恒持有南宁建宁中环洁 100%的股权，发行人不再持有南宁建宁中环洁的股权。

(3) 2025 年 1 月 7 日，宣城中环洁的住所变更为“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澄江街道双塔路 202 号”。

(4) 2025 年 3 月 5 日，平南中环洁的股东象州同康长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平南中环洁 20%股权转让给广西数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平南中环洁股权结构变更为发行人持股 80%，广西数智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

(5) 2025 年 4 月 18 日，沈阳中城信的住所变更为“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103-11 号”。

(6) 2025 年 4 月 21 日，珠海环晟注销，注销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6Y4XX8M，出资额为 1,275 万元，发行人出资 94.1176%、陈黎媛出资 5.8824%。

10.7.2 新增对外投资

补充期间，发行人新设分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洁苏州分公司”）、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洁东莞分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固阳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阳中环洁”）、六安环卫、南岸新环洁、格尔木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木中环洁”）、中环洁（南江）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江中环洁”）。

(1) 中环洁苏州分公司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EAHCFB2G），中环洁苏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北旺村 18 组（农村住宅）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长期

(2) 中环洁东莞分公司

根据中环洁东莞分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EFW5TE3J），中环洁东莞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凌屋村创兴南路七街 21 号 601 室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长期

(3) 固阳中环洁

根据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2MAE8E4H640）、固阳中环洁的公司章程，固阳中环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固阳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固阳县金山镇紫晶苑小区 Z-2 栋（房屋号为底店 2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包头市新桃元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4）六安环卫

根据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MAEB1GY32K）、六安环卫的公司章程，六安环卫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六安中环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城南镇佛子岭路与将军路交叉口振兴时光小镇 17#楼 112-115 铺、212-215 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安徽兴祥保温节能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0%，北京德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0%，安徽丰穗乡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5）南岸新环洁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MAEFTP4AXQ）、南岸新环洁的公司章程，南岸新环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南岸新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龙门浩街道上新街 90-6#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3日
营业期限	2025年4月3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6) 格尔木中环洁

根据格尔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1MAEF2C2B2C）、格尔木中环洁的公司章程，格尔木中环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格尔木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哈西亚图路 59 号（书山郡小区 14 幢 2 单元 261 室）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晋城康林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7) 南江中环洁

根据南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922MAEHUT49XC）、南江中环洁的公司章程，南江中环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环洁（南江）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南江县集州街道文光社区亿联建材家居电商城 24 栋 501-504 号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4 月 21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四川兴品源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11.1.1 城市环卫服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城市环卫服务合同详见“附件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城市环卫服务合同”。

11.1.2 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发行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环洁 2024 年车辆、雇主责任险补充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为 23,518,695.22 元	2024.02.20- 2025.02.19
2	沈阳中环洁	沈阳市铁西区信洁配餐中心	快餐配送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为 15,232,632.00 元	2020.06.01- 2025.05.31
3	沈阳中环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沈阳销售分公司	油品折扣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金额为 12,955,166.21 元	2024.01.01- 2024.12.31

11.1.3 银行借款及授信、商业保理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及授信、商业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受信人	贷款方/授信人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协议/借款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000	2024.11.11- 2026.05.11	--
2	发行人	北京亦庄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00	自保理融资款 拨付之日起算- 2025.07.28	发行人以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应收账款进行担保
3	黄山中环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16,000	2019.04.01- 2033.09.28	大连新天地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黄山中环洁以其在《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合同》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辰路支行	5,000	2024.06.13-2028.06.12	--
5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单支行	5,000	2024.09.12-2025.09.12	--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000	2024.10.15-2025.10.14	--
7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2025.01.09-2026.01.08	--
8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5,000	2024.12.20-2025.12.15	--
9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5,000	2024.12.23-2025.12.22	--
10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	2024.12.11-2025.12.10	--

11.1.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5,000 万元以上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措施
1	中环洁有限、中环洁业达	烟台业达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145.40	2021.11.12-2026.11.20	--
2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永赢金融租赁公司	5,982.00	2021.10.25-2026.10.24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以其在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政府采购项目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5,242	2023.04.25-2026.04.25	鹤山中环洁以其在《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4	鹤山中环洁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086	2022.07.08-2025.07.08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鹤山中环洁以其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5	沈阳中环洁	国药控股（中国）融	5,696	2024.02.01-2026.02.01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金额（万元）	协议期限	担保措施
		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除部分正在履行的城市环卫服务项目对应的合同已到期续签外，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11.3 关联方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9.2.1 发行人 2024 年度的关联交易”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其他重大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1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局	15,413,735.00	21.73%	押金、保证金、往来款
2	普兰店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	11,317,208.90	15.96%	资金拆借款
3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9,316,258.00	13.14%	押金、保证金
4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局	5,061,818.00	7.14%	押金、保证金
5	天津滨海无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111,800.00	5.80%	往来款
合计		45,220,819.90	63.77%	--

注：普兰店新天地环境清洁有限公司原为大连新天地全资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外转让，上述资金拆借系股权转让前形成。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53,194,299.68 元，主要为资金拆借款、赔偿款、押金、保证金、代扣职工款、员工报销、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往来款、个人往来款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在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设立了 2 家分公司中环洁苏州分公司、中环洁东莞分公司，5 家子公司固阳中环洁、六安环卫、南岸新环洁、格尔木中环洁、南江中环洁，注销了 2 家子公司中环洁鑫合、珠海环晟。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形。

12.3 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公司章程的修改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进行修改。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2 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本所认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组织机构。

14.2 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4.3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14.3.1 股东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会议	出席情况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 11 名股东出席
2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全体 11 名股东出席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14.3.2 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会会议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	应出席 9 人，实际出席 9 人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	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	应出席 8 人，实际出席 8 人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14.3.3 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会会议	出席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应出席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会议的决议和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当时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14.4 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补充期间，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

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任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5年4月1日，霍芝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经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本所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6.1 2024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9%、1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房产税	租赁收入或房产原值的 70%	12%、1.2%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适用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16.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16.3 报告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以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2024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批复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单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
2024 年度	398,002.70	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扣
	112,055.36	个税返还
	1,530,331.73	稳岗补贴
	2,285,701.69	就业岗位补贴款
	258,817.82	“六税两费”减免
	17,030.70	社保补贴及退费返还
	127,425.00	退役士兵减免

年度	金额（元）	补贴项目
	2,176,361.60	其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收到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也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17.3 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涉及与他人的合作，也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20.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或者涉及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以及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20.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最近两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

20.3 控股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上海磐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上海磐灏未受到行政处罚。

20.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1 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2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2024年末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24.12.31	社会保险	24,959	8,991	8,776	215
	住房公积金		8,730	6,578	2,152

注：上表中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均以养老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标准。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末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当月离职由新单位缴纳、当月退休未及时办理手续、错过征缴期将于次月缴纳等	11
员工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缴满十五年养老保险，自愿放弃缴纳	139
农村户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	40
个人原因不愿缴纳社会保险	25
合计	215

注：上表中“暂时无法缴纳：当月离职由新单位缴纳、当月退休未及时办理手续、错过征缴期将于次月缴纳等”不属于应缴未缴人员。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4 年末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公积金员工多数为农村户籍，主要负责其居住地附近区域的清扫保洁工作，拥有宅基地并自建房屋居住，没有在城镇购房的意愿，不愿意缴纳住房公积金。

22.1.2 发行人可能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占同期公司营业利润的比例

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对可能需要补缴并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9.10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64.07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71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16,559.74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比例	4.31%

注：上表中可能需要补缴社保金额、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由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的员工涉及的需补缴金额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列示，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占发行人2024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劳动、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如中环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企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中环洁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

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且报告期内并未因该等事项受到社会保险以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故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2.2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作出的主要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其中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政府或相关单位的服务合同。发行人通常于中标后在客户当地设立项目公司，以其为主体向客户提供城乡环境及公共服务，并以此为基础向周边市场拓展业务。（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规定，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各类产品/服务的市场规模、市场空间及其变化趋势，说明分析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及变动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空间、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地位情况。（2）结合各期末以及截至问询回复日的在手项目（订单）数量及金额、各期新承接项目（订单）数量及金额、各期实现收入等情况，说明不同类别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销售情况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是否一致。（3）列表简要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获取方式，包括报告期末运营期限内项目、报告期内结束运营期项目、报告期内取得但尚未开始运营项目等各类型的项目取得方式、项目规模、项目运营期限等。（4）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分别说明中标时间、金额、运营期限、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说明相关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5）通过竞争性谈判、承接其他方项目形式取得的，补充说明获取时间、项目期限/剩余期限、项目规模及取得成本、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6）说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项目补助的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资金退还风险。（7）说明项目获取过程中，对应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会对项目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处罚风险。（8）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风险。（9）发行人项目运营涉及土地、房产使用合规性，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项目用地违规抵押的情形。（10）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变更的情形，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虚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4）至（10）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分别说明中标时间、金额、运营期限、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说明相关项目招投标程序是否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运营的项目及中标时间、金额、运营期限详见“附件七：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执行的项目通常不涉及项目承建事项，主要投入为车辆、环卫设备的采购、部署与交接以及环卫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等。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及执行的项目中，存在承建内容的为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承建内容包括建设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和处置中心、垃圾收集转运站。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尚未启动工程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投标程序主要包括业主（就城市环卫服务项目，主要为地方政府环卫管理部门）或其招标代理招标、投标人投标、招标人开标、评标委员会评标、招标人发布中标情况、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其中发行人主要参与的环节主要包括投标、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程序。

发行人制定了《招投标工作管理办法》，对项目投标管理做出了详细规定，内容包括投标管理组织架构、投标流程管理（项目前期准备、项目报名、标前讨论、标前调研、项目投决、编制文件、文件审核、投标、结果跟进、复盘）、资料管理等，通过上述制度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招投标进行制度化、流程化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标的违法记录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或运营的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合法、合规。

1.2 通过竞争性谈判、承接其他方项目形式取得的，补充说明获取时间、项目期

限/剩余期限、项目规模及取得成本、是否存在项目承建事项及承建内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其他方项目的情形，不涉及承接项目的剩余期限、取得成本等事项。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或运营的项目及其获取时间、项目期限、项目规模（合同金额）详见“附件八：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具体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承接其他方项目的情形。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的项目中，存在承建内容的为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承建内容为垃圾压缩转运站。

1.3 说明报告期内取得政府项目补助的合规性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资金退还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所处行业的项目补助一般体现为对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15）》第十九条规定：“特许经营协议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可以约定特许经营者通过向用户收费等方式取得收益。向用户收费不足以覆盖特许经营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可由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其它开发经营权益。”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2024）》第二十二条规定：“…政府可以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将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资本金管理的规定和专项债券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及履行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序号	特许经营主体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期	特许经营期
1	承德双滦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2015.12.17	10年

2	黄山中环洁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2018.05.29	15 年 6 个月
3	淄博中环洁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	2020.01.01	15 年
4	大同中环洁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	2021.02.03	30 年
5	郑州上街中环洁	上街区环卫建设与服务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023.10.11	8 年
6	宣城中环洁	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项目	2024.07.03	10 年

根据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特许经营项目的运营主体通过提供垃圾压缩、垃圾收集及转运、清扫保洁、运维管理等服务，按照一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并约定了项目成本发生变动时的服务费价格调整机制，以覆盖项目建设、运营成本并取得合理收益，不存在政府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的相关约定。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收到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政府项目补助。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政府项目补助。

1.4 说明项目获取过程中，对应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会对项目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4.1 项目获取过程中，对应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

发行人运营城市环卫服务项目涉及的经营资质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并非发行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发行人在取得项目后的运营过程中，需要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2011 年 9 月 7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废止〈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城市燃气管理办法〉和修改〈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0 号），删除“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条件”，取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行政审批的具体条件。

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在自由贸易试验区试点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在全国范围内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根据上述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不存在实质障碍。

本所认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等项目经营资质不属于发行人项目获取的前置条件。

1.4.2 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会对项目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1) 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会对项目持续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各地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管理和核发存在差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71个。其中，20个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24个项目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27个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27项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中，就南岸新环洁运营的弹子石街道清扫保洁项目、龙门浩街道清扫保洁项目、涂山镇街道清扫保洁项目等3个项目，南岸新环洁已向重庆市城市管理局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根据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zwykb.cq.gov.cn/v2/fwqd/bmfwqd/index.html?orgcode=500000125>）的公示，上述许可证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制，预计南岸新环洁取得许可不存在障碍。

除南岸新环洁运营的3个项目外的其他24个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取得了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于项目所在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无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

运输服务许可证》，或相关运营主体具备开展前述业务的条件，主管部门/业主方不会因未取得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相关主体从事该业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运营上述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除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外，就其他 24 个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上海磐灏将继续督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按照要求申领/补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或中标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不一致的情况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或受到行政处罚的，上海磐灏承诺承担由此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确保不会因此而导致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产生任何直接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预计取得许可不存在障碍，就其他 24 个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因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已取消业务许可办理或经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持续运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检索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发行人以下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的情况：

上市公司	项目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玉禾田 (300815)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玉禾田及其实际开展市政环卫业务的分、子公司共 63 家，其中 39 家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针对此类情形，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许可证明文件，证明相关项目公司符合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的条件，许可其开展此类业务。
侨银股份 (002973)	截至 2018 年 9 月 27 日，侨银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 108 个，其中 43 个项目当地业务主管部门尚未核发或已取消核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根据当地市政环卫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侨银股份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已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在当地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符合该辖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相关许可的条件。
新安洁 (831370)	截至 2020 年 6 月 14 日，新安洁及其各子公司、分公司在重庆、湖北、河北、河南、江苏、山东、吉林、浙江和安徽等省市从事市政环卫业务，24 个项目中 16 个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8 个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许可其开展业务的证明。
劲旅环境 (001230)	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劲旅环境相关子公司、分公司在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业务过程中，25 家取得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16 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未取得项目经营资质的情况。

1.5 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情形，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并补充揭示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情形，但存在将部分特许经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或收益权等进行质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务金额 (万元)	期限	特许经营项目应收账款质押
1	黄山中环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16,000	2019.04.01-2033.09.28	黄山中环洁以其在《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合同》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2	黄山中环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分行	5,000	2021.01.04-2024.01.03	黄山中环洁以其在《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合同》项下收益提供质押担保
3	淄博中环洁、发行人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2020.09.14-2026.02.08	淄博中环洁以《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特许经营合同》基础合同项下 60%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取得的特许经营权作为抵押、质押标的的情形，存在将部分特许经营项目项下的应收账款或收益权等进行质押的情形。

1.6 发行人项目运营涉及土地、房产使用合规性，是否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发行人是否曾存在将项目用地违规抵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运营的项目一般仅涉及环卫设施设备的配置与部署，以及业主方存量环卫资产的交接，不涉及工程建设等项目用地情形。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运营的项目中，存在承建内容的项目为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其中，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中标后未开工建设；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因存在垃圾分类资源化处理和处置中心、垃圾收集转运站建设等涉及项目用地，其用地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用地及取得方式
1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甲方（承德市双滦区政府）以行政无偿划拨的方式提供项目所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人有权在其获得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指特许期届满之日的连续期间内无偿且独占性地使用项目所在地块之国有土地使用权。
2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项目新建设施所需用地原则上由甲方（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协调各区县服务区域内的存量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设施设备所占的土地作为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特许经营权人使用，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特许经营权人合法、独占性地使用项目用地。

根据《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

定，特许经营项目用地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发行人上述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项目用地均为政府划拨地，由业主方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提供，发行人在项目合作期内拥有无偿使用该土地的权利，项目用地使用合法合规。

除上述项目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 1 处用于日常办公的自有房产，项目运营涉及的土地、房产均为租赁使用，主要用于项目公司少量管理人员办公、住宿、仓储、车辆停放所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项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不存在将发行人项目运营涉及土地、房产使用合规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担保合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项目用地作为抵押标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部分存在承建内容的项目使用划拨用地合法合规。除存在承建内容的项目外，发行人项目运营涉及土地、房产均为租赁使用；发行人不存在土地、房产使用合规作为项目获取前置条件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项目用地作为抵押标的情形。

1.7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变更的情形，是否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虚高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原因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服务项目的设备采购及更新改造支出，主要基于实际运营需求及设备使用周期独立决策，相关成本已纳入项目整体运营成本核算体系。具体而言，发行人与甲方签订的环卫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为环卫运营服务的对价，主要用于覆盖人工成本、燃料消耗、设备维护、日常运营管理等服务相关的支出。合同条款中未对服务费用的具体使用方向进行限制，也未约定要求发行人将服务费用用于更新改造支出。因此，服务费用的支付与更新改造支出无直接关联，发行人亦不存在通过该事项向甲方额外收取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计更新改造支出核算的项目为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及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项目。其中，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于 2018 年入场，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公司需负责新建设施及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可使用的存量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提供项目服务区域范围内的地面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垃圾收集转运及数字化

管理系统运营服务，总投资金额约为 52,100.90 万元；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项目于 2024 年入场，根据合同约定宣城中环洁需负责项目经营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以及生活垃圾转运站设施管理运行等服务，总投资金额约为 2,312.40 万元。上述项目运营以来按照项目方的相关要求，有序进行项目投入，合同期内项目公司根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各类资产的类型、数量和频率，并结合资产实际使用状况进行更新。在合同期内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更新次数、数量进行更新，项目合同期限内实际更新的数量和频次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变更及虚高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预计更新改造支出变更及虚高的情形。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3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报告期期末员工总数为 25,183 人，其中作业人员 24,468 人。（2）截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存在劳动关系的员工人数为 10,129 人，发行人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人数为 751 人，发行人已为其中 109 人购买工伤保险。发行人已为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全部员工购买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

请发行人：（1）说明各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作业人员等员工配置模式，按劳动/劳务关系等合作类型，分别说明各项目配置员工人数、工种、全职/兼职人数等情况。（2）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各地社保政策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区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3）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说明前述商业险是否能够覆盖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能否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工伤保险、员工商业保险理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4）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雇佣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薪酬总额等。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业务雇佣处理是否合规。（5）说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9 的相关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并完

善风险揭示。(6)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取得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劳务采购合规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情形、相关结算依据(如工作量等)的确定方式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劳务采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7)说明报告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情况对涉及业务主体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说明各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作业人员等员工配置模式,按劳动/劳务关系等合作类型,分别说明各项目配置员工人数、工种、全职/兼职人数等情况。

2.1.1 说明各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作业人员等员工配置模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各运营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业务类型和作业团队项目经验等因素,采用“全日制、劳务用工为主,非全日制等为辅”的员工配置模式,以提高项目公司整体工作效能及竞争力。

根据项目所处区域特点和不同的作业类型,发行人在不同项目的员工配置模式上有所侧重,如北方区域项目存在雪季,在除雪季节,为完成除雪季工作量,采用“全日制用工+劳务外包”的配置模式,增加服务班次;南方区域项目地形复杂,机械使用受限,需要结合气候特点等,动态化配置人员,而北方区域项目平原为主,适用机械清扫,人员配置相对固定。此外,结合不同作业类型的业务特点,除固定作业模式外,不同作业类型还采取针对性的人员配置模式,如道路保洁业务,作业频次高,需要定时清扫,采用人机组合作业模式,主次干道以机械化清扫为主,人工辅助清理人行道等;市政管养业务需快速响应突发问题,采用应急支援模式,配置应急值班团队,以快速处理突发事件。

发行人运营项目的员工配置流程为:从项目中标阶段确定项目服务内容及人员配置原则,依据合同要求接收原有服务人员,并依据合同作业内容制定配置方案和人员数量范围。方案制定完成后,由项目公司提交至总部,经运营安管中心、技术经营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财务管理中心等部门审批通过后招聘。

2.1.2 按劳动/劳务关系等合作类型，分别说明各项目配置员工人数、工种、全职/兼职人数等情况

因不同运营项目的项目特点、所处区域、作业类型、作业面积、人员构成、机械化配置等均有差异，发行人在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员工配置上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最大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灵活配置人员，不同运营项目人员配置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由于城乡环境卫生及相关服务业务对一线服务人员的学历和年龄限制较少，有较多农村务工人员 and 已退休员工选择该行业进行就业，发行人的人工扫保主要由劳务人员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用工需求较大且员工流动性较大，发行人使用非全日制用工的岗位主要为从事基层保洁服务的保洁员及少量督导员。由于该等环卫服务具有作业频次较低和作业时间较短的特点，因此发行人与该部分员工签订了非全日制用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	按工种划分	按用工形式划分
1	沈阳市铁西区（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3,373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761 人工扫保：2,364 设施设备维护：123 职能类：125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1,251 劳务人员：2,113 事业编：9
2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PPP项目	3,026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298 人工扫保：2,591 水域保洁：62 职能类：75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411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454 劳务人员：2,161
3	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1,470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323 垃圾分类：41 人工扫保：924 设施设备维护：112 水域保洁：7 职能类：63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699 劳务人员：771
4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381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128 劝导服务：52 垃圾分类：48 人工扫保：1,016 设施设备维护：77 职能类：60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306 劳务人员：1,075
5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	1,419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395 人工扫保：812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567 劳务人员：805 劳务派遣人员：47

序号	项目	员工人数	按工种划分	按用工形式划分
	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设施设备维护：83 园林绿化：40 水域保洁：13 职能类：76	
6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	1,173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112 人工扫保：626 设施设备维护：79 市政管养：20 水域保洁：28 园林绿化：242 职能类：66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291 劳务人员：870 劳务派遣人员：12
7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1,117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260 人工扫保：627 设施设备维护：57 市政管养：87 水域保洁：2 园林绿化：35 职能类：49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328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8 劳务人员：781
8	沈阳市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标段）	961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135 人工扫保：573 设施设备维护：110 水域保洁：10 职能类：133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430 劳务人员：526 事业编：5
9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892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168 劝导服务：36 垃圾分类：37 人工扫保：587 设施设备维护：21 职能类：43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352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2 劳务人员：538
10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865	机械化清扫及收运：250 人工扫保：392 设施设备维护：135 园林绿化：27 职能类：61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406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1 劳务人员：458
11	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三标段）	763	机械化清扫机收运：159 人工扫保：512 设施设备维护：39 职能类：53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344 劳务人员：418 事业编：1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各运营项目综合考虑项目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情况、业务类型和作业团队项目经验等因素，采用“全日制、劳务用工为主，非全日制等为辅”的员工配置模式。因不同运营项目的项目特点、所处区域、作业类型、作业面积、人员构成、机械化配置等均有差异，发行人在运营项目、各类业务的员工配置上需要结合具体情况，最大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效率，灵活配置人员，不同运营项目人员配置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2.2 说明发行人经营业务各地社保政策在工伤保险方面的区别，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是否违反《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742 名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发行人已为其中 275 人购买了工伤保险。由于各地社保政策关于非全日制员工工伤保险缴纳执行不统一，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未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根据发行人存在非全日制员工的分公司、子公司工伤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所涉分公司、子公司及当地社保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	行政区	社保政策	是否购买雇主责任险
1	黄山中环洁	安徽省黄山市	目前无法为非全日制员工单险种办理工伤保险	是
2	阳泉中环洁	山西省阳泉市	采用三险（即养老、失业、工伤）统征政策，无法为员工单险种办理工伤保险	是
3	平定中环洁			
4	阳泉城环		仅可以为建筑、工程类企业的非全日制员工单独办理工伤保险	是
5	阳泉矿和			

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发行人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个别公司项目结束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发行人已为全部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

根据相关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部分项目公司项目结束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发行人已为全部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未为非全日制员工缴纳工伤保险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3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说明前述商业险是否能

够覆盖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能否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说明报告期各期工伤保险、员工商业保险理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3.1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情况，说明前述商业险是否能够覆盖工伤保险保障范围，能否有效保障其合法权益；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商业保险购买情况、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类型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	3,294	4,193	4,581
非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	652	487	374
劳务人员	14,476	14,349	12,887
劳务派遣人员	85	54	23
事业编人员	17	18	27
合计	18,524	19,101	17,892

注：如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要求投标方为全体员工购买商业保险，发行人将不再为已在项目当地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额外购买雇主责任险。因此，此处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购买商业保险的员工数量小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总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商业保险购买金额分别为 1,065.67 万元、1,005.36 万元及 863.38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保险合同、发行人赔偿明细统计及发行人说明，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雇主责任险理赔范围包括：雇主责任险与工伤保险责任双重保障、猝死保险责任、侵权与雇佣责任竞合赔偿、误工费免赔扩展、医疗费赔偿比例扩展、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实习生赔偿特别条款并明确患职业病属于保险责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的理赔金额上限 78 万元/人，如未缴纳工伤保险的人员索赔金额/损失超出上述理赔金额上限，发行人对于超出部分予以全额补足，以保证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因前述情形支出的补足金额分别为 12.18 万元、24.47 万元、45.85 万元。

如前文所述，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发行人应当为非全日制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但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部分项目公司项目结束的原因，导致发行人未为部分非全日制员工单独购买工伤保险，为保障该等员工权益，发行人已为全部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雇主责任险）作为补充，对于索赔金额/员工损失超出商业保险理赔金额上限的部分，发行人予以全额补足，以保证未缴纳工伤保险的非全日制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各相关子公司劳动、公积金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

2.3.2 报告期各期工伤保险、员工商业保险理赔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员工工伤保险、商业保险理赔金额及发行人补足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工伤保险理赔金额	1,052.07	1,004.39	652.00
商业保险理赔金额	973.53	805.62	484.47
发行人补足金额	45.85	24.47	12.18
合计	2,071.45	1,834.48	1,148.65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存在发生工作意外、工伤等情况，对该等情形下产生的工伤、医疗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工伤保险理赔、商业保险理赔、发行人补充理赔进行了正常赔付或协助理赔，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的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2.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如是，请说明发行人的雇佣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人数、薪酬总额等。结合前述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业务雇佣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雇佣超过退休年龄员工的情形，主要为劳务人员中存在较多人员在退休后从事环卫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聘用的劳务人员中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人数（人）	24,959	24,610	23,373
超龄员工（人）	14,991	14,251	12,763
超龄员工占比（占员工比例）	60%	58%	55%
薪酬总额（万元）	44,097.12	41,583.96	39,794.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第6979号建议的答复》（人社建字[2019]37号）规定：“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项关于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终止的授权，2008年9月公布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明确，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愿意继续工作的，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系可以按劳务关系处理，依据民事法律关系调整双方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超过退休年龄员工签署了劳务协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对超过退休年龄的员工按照劳务用工处理合法合规。

2.5 说明发行人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如需补缴，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须补缴的金额与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如发行人需补缴的金额较大，请测算说明扣除相关金额后是否仍符合发行条件。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的相关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并完善风险揭示。

报告期各期，如发行人全体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则各期需补缴金额分别为1,565.83万元、1,587.62万元和1,405.13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比例分别为9.53%、7.97%和8.49%，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人数	24,959	24,610	23,373
劳务用工已达退休年龄员工人数	14,991	14,251	12,763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无须缴纳社保人数	提前退休人数	95	102	137
	非全日制用工人数	742	604	646
	原保险关系未转移/停止人数	11	35	18
	劳务派遣人数	112	55	28
	事业编人数	17	18	27
	小计	15,968	15,065	13,619
应缴纳社保人数		8,991	9,545	9,754
已缴纳养老保险人数		8,776	9,267	9,357
已缴纳医疗保险人数		8,740	9,210	9,291
已缴纳工伤保险人数		9,060	9,293	9,478
已缴纳失业保险人数		8,838	9,337	9,450
已缴纳生育保险人数		8,740	9,210	9,291
已缴纳公积金人数		6,578	7,084	7,066

注：根据相关要求，发行人应当为非全日制用工购买工伤保险，但由于各地社保政策执行不统一等原因，且发行人已为全部未能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因此本表将其列示在无需缴纳社保人数中。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全日制劳动用工人员缴纳及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该部分员工补缴“五险一金”的可能性，具体补缴测算情况如下：

2.5.1 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人员的金额测算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应缴未缴情况如下：

单位：人

期间	项目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未缴人数
2022.12.31	社会保险	9,754	9,357	397
	住房公积金	9,488	7,066	2,422
2023.12.31	社会保险	9,545	9,267	278
	住房公积金	9,350	7,084	2,266
2024.12.31	社会保险	8,991	8,776	215
	住房公积金	8,730	6,578	2,152

注：上表中应缴未缴人数包含于未缴人数之中。社会保险实缴人数、应缴未缴人数均以养老

保险缴纳人数为统计标准。

如需补缴，发行人以合并报表口径对由发行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进行了测算，补缴基数采用当年员工个人实际工资的平均值。模拟补缴测算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能需要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249.10	236.89	299.75
可能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464.07	476.38	477.85
可能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713.17	713.27	777.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16,559.74	19,908.47	16,438.26
可能需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的比例	4.31%	3.58%	4.73%

报告期各期，如发行人全员缴纳五险一金，则各期的补缴金额分别为 777.61 万元、713.27 万元和 713.1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比例分别为 4.73%、3.58%和 4.31%，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2.5.2 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涉及人员的金额测算

发行人主要按照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公布的缴纳基数下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若按照员工当年实际工资作为缴纳基数进行测算，则需要补缴。补缴基数采用当年员工个人实际工资，发行人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测算过程如下：

①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人数

单位：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877	1,245	1,128
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4,406	5,080	6,200
合计	5,283	6,325	7,328

②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人员的补缴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185.20	234.40	193.10
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506.76	639.95	595.12
补缴金额合计	691.96	874.35	78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	16,559.74	19,908.47	16,438.26
补缴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准)的比例	4.18%	4.39%	4.8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已缴纳但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员工，如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则各期补缴金额分别为 788.22 万元、874.35 万元和 691.9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比例分别为 4.80%、4.39% 和 4.18%，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对于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海磐灏已出具承诺，“如中环洁及其下属子公司因其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情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行政处罚或根据有权机关的行政命令、裁决等需向相关员工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本企业将对因此导致的中环洁及下属子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存在的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营业利润影响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若需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扣除相关金额后仍符合发行条件。发行人已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9的相关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并完善风险揭示。

2.6 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取得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劳务采购合规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情形、相关结算依据（如工作量等）的确定方式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劳务采购价格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2.6.1 报告期各期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质取得情况、成立时间、与发行人合作时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劳务采购金额比例
2022 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822.50	43.97%
	2	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	704.70	17.00%
	3	烟台恒泰佳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4.03	9.27%
	4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27.09	7.89%
	5	山东和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98	4.87%
	合计		3,440.30	83.00%
2023 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30.47	60.08%
	2	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	497.33	12.29%
	3	烟台恒泰佳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1.99	9.94%
	4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44.19	6.04%
	5	宁波宸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81.74	4.49%
	合计		3,755.72	92.84%
2024 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52.20	75.51%
	2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73.24	10.05%
	3	浙江美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39.76	5.14%
	4	宁波宸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18.01	4.34%
	5	四川霖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40.93	1.51%
	合计		2,624.14	96.56%

上述主要劳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成立时间	资质取得	与公司合作时间
1	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烟台业达城市更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09.14	/	2020.01
2	山东和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300 万元	邹冬梅持股 99%；邹艳梅持股 1%	2019.12.18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7060120200004)	2021.01

3	四川霖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石润泽持股 51%；李朝晖持股 49%	2020.08.06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川人社派 202022010006 号）、《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513401101037 号）	2020.10
4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张宏涛持股 90%；朱晓莉持股 10%	2020.12.0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1201085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120116203076）	2021.12
5	烟台恒泰佳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万元	刘明持股 50%；于永波持股 50%	2021.02.22	/	2021.09
6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倪静持股 70%；陆荣莉持股 20%；李科锦持股 10%	2021.09.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0206202112310087）	2021.10
7	宁波宸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唐德翠持股 100%	2020.12.2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0206202301060003）	2021.08
8	浙江美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褚良良持股 80%；韩彩华持股 20%	2011.02.1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30106220801844426502）	2024.07

2.6.2 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劳务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详见 2.6.1 部分所述，劳务采购涉及的项目及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2022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杭州道街垃圾分类示范精品小区建设项目、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大港街示范街镇垃圾分类项目、古林街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新港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新港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及垃圾分类箱房采购项目、茶淀街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辖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项目、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等	生活垃圾分类、简单环境清扫等
	2	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3	烟台恒泰佳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简单环境清扫
	4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5	山东和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环境清扫
2023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杭州道街垃圾分类示范精品小区建设项目、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大港街示范街镇垃圾分类项目、古林街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新港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新港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及垃圾分类箱房采购项目、茶淀街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辖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项目、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等	生活垃圾分类、简单环境清扫等
	2	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3	烟台恒泰佳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简单环境清扫
	4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5	宁波宸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司		
2024 年度	1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杭州道街垃圾分类示范精品小区建设项目、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大港街示范街镇垃圾分类项目、古林街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新港街道办事处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新港街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及垃圾分类箱房采购项目、茶淀街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城市社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寨上街辖区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胡家园街道 2022 年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建设项目、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等	垃圾分类及环卫等人员配置及管理
	2	宁波巨楹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3	浙江美晨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项目	环境卫生
	4	宁波宸铭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环境卫生
	5	四川霖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王佐镇 2022 年背街小巷清扫保洁、2020 年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第 4 包）、2021-2022 年丰台区非环卫管理公厕管护服务项目、2021-2022 年度朝阳区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生活垃圾分类、公厕养护、简单环境清扫

2.6.3 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依据、劳务采购合规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情形、相关结算依据（如工作量等）的确定方式及是否具有可验证性、劳务采购价格及公允性

由于发行人基于中标项目在各地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属地化管理，因此，发行人对主要劳务供应商的选取也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通常会优先考虑项目所在地就近的劳务供应商。基于项目属地原则，发行人还会同时综合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

（1）资质与信誉。发行人会确保劳务供应商具有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2）行业经验。发行人会优先选择在行业内具备丰富服务经验的企业。（3）报价合理性。发行人会对比不同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并选择能满足采购需求且具有性价比的供应商进行合作。（4）服务能力。发行人会对供应商既往的项目经验、客户满意度等进行调查，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质量、工作效率等信息。此外，发行人还会考虑供应商人员供给情况、应急处理能力、服务态度等其他因素。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劳务供应商主要提供包括简单清扫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绿化养护等服务内容，发行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劳务服务的资质。发行人在选取劳务供应商时具有自主性，不存在客户指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服务内容的劳务供应商结算方式如下：

服务内容	结算依据	价格计算方式
环境清扫	按照作业面积结算	垃圾收转运处理：单价（元/万平方米/天）*面积（万平方米）*天数
		道路垃圾清理：单价（元/万平方米/天）*面积（万平方米）*天数
垃圾分类	按照垃圾处理量结算	单价（元/吨）*垃圾处理量（吨）
绿化养护	按照作业面积结算	单价（元/万平方米/天）*面积（万平方米）*天数

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的相关结算依据确认方式，主要依据工作量、合同约定单价及质量考核结果等依据进行结算，但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不同有所差异。发行人与劳务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工作量、结算价格以及质量考核标准等条款，发行人会按约定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实地检查、监督，出具质量考核结果，并依据质量考核结果及合同结算标准进行结算，相关的结算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务采购价格遵从市场化原则，价格的确定受到劳务作业的内容、质量标准、当地市场的平均用工成本及双方合作紧密度等多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主要通过询比价、协商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在综合考虑各家候选供应商的报价、资质及服务能力等因素后，最终选定供应商。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项目属地原则，综合考虑资质与信誉、行业经验、报价合理性、服务能力等因素选择劳务供应商；发行人主要的劳务供应商均具备向发行人提供相应劳务服务的资质，劳务采购合规；发行人在选取劳务供应商时具有自主性，不存在客户指定的情形；发行人定价方式符合市场化原则，劳务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主要依据工作量、合同约定单价及质量考核结果等依据进行结算，结算依据具有可验证性。

2.6.4 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或业务往来、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不存在向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劳务供应商中，除烟台业达环卫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烟台业达城市更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外，其他主要劳务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供应商进行的访谈，发行人与主要劳务供应商均为正常经营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异常资金往来，也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2.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过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如是，请说明前述情况对涉及业务主体的影响，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与持续性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188起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主要为劳资关系、工伤赔偿、工伤保险待遇、等纠纷导致。其中，已完结案件中，发行人赔付金额超10万元以上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共有4起，未结案涉案超过50万元以上劳动、作业人员诉讼纠纷、仲裁共有2起，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赔付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已完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王*武	淄博环洁	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费用人民币 647,564.31 元；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诉讼过程中，原告将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 649,004.31 元；将其第二项诉讼请求变更为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已结案并执行完毕，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等合计 58.87 万元，最终保险支付 31.93 万元，被告支付 26.94 万元
2	于*虎	中环洁业达	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残疾辅助器具、交通费各项损失共计 32.98 万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 10.30 万元。
3	朱*花	淄博环洁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劳动争议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就业补助金 11.31 万元	调解结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资 10.80 万元。
4	张*女、侯*小、侯*旺、侯保*、侯*燕、侯海*	呼和浩特中环洁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劳动争议	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扶助金等共计 108.46 万元。	已结案并执行完毕，被告需向原告支付补助金等 106.34 万元，最终保险支付 78 万元、被告支付 28.34 万元。

(2) 涉案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未完结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构	案由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刘*	沈阳中城信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法院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医疗费、护理费、死亡赔偿金等共计 105.47 万元；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上述被告承担。	二审判决赔偿原告总计 47.14 万元，保险支付 39.80 万元，被告支付 7.34 万元
2	冯*社	西安中环洁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仲裁委员会	劳动报酬、社会保险	1.被申请人支付工资差额、医疗费用、康复费用等共计 122.30 万元；2、被申请人为申请人缴纳工伤、医疗、失业、生育、养老保险。	仲裁审理中。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争议案件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一般性劳动纠纷，涉诉事由主要为工资、补偿金、医疗费等，涉案金额较小，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了结的关于劳动用工的重大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用工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税务处罚、违法施工行政处罚、安全生产事故行政处罚等。发行人存在少量已履行完毕及尚在履行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存在未取得相应经营许可的情况。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涉及，说明行政处罚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对后续项目运营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3）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4）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1 说明发行人主要项目运营公司是否具备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资格，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如涉及，说明行政处罚的具体类型、金额及对后续项目运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运营的城市

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项目共 71 个。发行人就该等项目已取得的业务经营资质具体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0 个项目的项目所在地已取消“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运营主体	项目地点
1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2	霞南村垃圾分类、保洁实施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3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采购公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4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5	石灰岙大件垃圾分拣场地运输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6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公园绿地养护项目（三标段）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7	新碶街道余下五个村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8	霞浦街道陈华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陈华村经济合作社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9	吉林街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第二包）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吉林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景澄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	盛泽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局）	苏州中环洁	苏州市吴江区
11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建投	烟台市芝罘区
1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业达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望京街道 2024 年-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大连森惠	北京市朝阳区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运营主体	项目地点
14	小游园（含口袋公园）及公共道路附属绿地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业达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15	霞浦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6	北仑区中心城区雾炮车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7	进港公路路面保洁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8	北仑区新碶街道村（社）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19	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浙江自贸试验区宁波片区）
20	江苏省苏州光大盛泽镇垃圾转运系统授权经营项目	苏州光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中环洁	苏州市吴江区

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4 个项目取得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1	六安中环洁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LAQSY2024001	2025.04.01-2026.04.01	六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发行人	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第二包）	津城管（处置）字第 BD014 号	2022.11.15-2025.04.30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3	黄山中环洁	黄山市地面清扫保洁、水域保洁、城市生活垃圾运输，农村生活垃圾转运项目	005	2018.05.16-2034.05.16	黄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4	大连天顺	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第五标段	S2300074	2023.08.01-2026.07.31	大连市城市管理局
5	鹤山中环洁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粤建环证 IJ0061	2025.03.18-2027.12.31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沈阳环信	沈阳市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1	2018.04.30-2026.04.30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7	沈阳中环洁	沈阳市铁西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3	2018.05.01-2026.04.30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8	沈阳新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3005	2019.08.08-2026.06.28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9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4016	2020.05.25-2027.06.09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0	沈阳大东中环洁	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三标段）	SYHW2022003	2022.09.01-2027.05.31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11	淄博中环洁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高新区辖区内(含县乡道路)市容环境卫生日常保洁、垃圾收集运输等服务	37030020240010	2024.11.14-2034.12.31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12	信阳中环洁	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豫 S20230511005B	2023.08.15-2025.05.31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13	承德双滦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冀承03202300010010	2023.06.19-2025.12.16	承德市双滦区行政审批局
14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津城管（处置）字第BD019号	2024.09.02-2027.08.15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15	发行人	宝坻城区部分新建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第2包）	津城管（处置）字第BD017号	2023.07.28-2025.04.30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16	发行人	鹤山市址山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粤建环证 IJ0095	2023.04.14-2025.09.30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梅州中环洁	梅江区范围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粤建环证 IM004	2023.04.01-2026.03.31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开平中环洁	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长沙站）	粤建环证 IJ0123	2024.01.26-2026.06.30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9	郑州上街中环洁	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运输	上许字(X1-02)	2024.08.10-2025.08.09	郑州市上街区城市管理局
20	中环洁中益鑫	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第二标段）	元行审生活垃圾【2023】2号	2023.11.22-2025.09.18	元氏县行政审批局
21	无锡中环洁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2023 新吴环作 09号	2023.07.28-2025.07.27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城市管理局
22	德阳中环洁	什邡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川 F01 证字第 202411 号	2024.06.14-2027.06.13	德阳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3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拆迁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津城管（处置）字第BD020号	2024.09.02-2027.07.28	天津市宝坻区行政审批局

序号	持有人	项目名称/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核发机关
24	沈阳皇姑中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二环路以北环境卫生作业服务	SYHW2024014	2024.09.11-2026.09.28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各分公司、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27 个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4.2 部分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运营上述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受到行政处罚。并且，除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外，就其他 24 个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不存在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因此，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因运营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项目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南岸新环洁运营的 3 个项目已提交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办理申请，预计取得许可不存在障碍，就其他 24 个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项目，因主管部门确认无需取得业务许可/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项目持续运营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2 说明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3.2.1 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是否健全

针对办公场所的装修和项目建设施工，发行人制定了《综合事务管理制度》和《基建管理制度》，就发行人及所属投资企业办公类场所装修、维护改造工程和施工运营类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建工程，对其组织机构与职责、前期准备工作、立项、施工组织、阶段性验收、竣工结算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且对各项节点的管控制定了完善的审批流程，并对具体的装修工程 and 建设施工项目，制定了《办公室装修及维修改造工程指导手册》《中环洁小型零星基建项目投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中环洁大中型基建项目投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针对安全生产运营，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并实施投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生产委员会、投资企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驾驶员、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做出了详细规定。同时，《安全管理制度》规定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制度，根据事故等级制定了三级响应机制。此外，《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台账管理、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业卫生管理、危险作业管理、安全会议管理、安全文化及活动管理、特殊作业人员管理、安全生产奖励与约束管理制度等等做出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关注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的落实情况及执行，保证执行结果达到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并不断健全风险管理的监督和检查机制，通过规范业务流程，加强内部流程监督，完善各项业务的操作流程，由相关职能部门牵头负责各个环节内控流程执行情况的审查及监督。并且，发行人将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列入管理层岗位考核指标，促使管理层加强对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管理。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项目施工、安全生产运营等相关内部制度健全。

3.2.2 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发生的原因及后续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间及整改有效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通知书、整改资料、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整改措施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	处罚原因	整改措施及完成时间	整改有效性
1	2023年3月20日，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西区执法分局对发行人处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未经审批擅自施工，发行人2021年对铁西大楼进行装修改造，未事先就铁西大楼装修改造办理建设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在装修改造完成后也未及时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1、发行人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向主管机关提交补充办理相关手续的申请文件。 2、发行人制定了《综合事务管理制度》《基建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及所属投资企业办公类场所装修、维护改造工程和施工运营类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基建工程，对其组织机构与职责、前期准备工作、立项、施工组织、阶段性验收、竣工结算和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2023年4月26日，发行人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3年5月10日，发行人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2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对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2021年4月、8月、11月、12月及2022年3月至7月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未按期申报	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注销，注销前办理了清税。	2022年10月10日，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3	2024年9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中环洁郑州分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税款所属期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1、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已办理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2、发行人制定了《税务管理办法》，对纳税申报和税务检查做出了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截至2025年1月13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内未发现中环洁郑州分公司有欠税情形。
4	2024年2月28日，歙县应急管理局对黄山中环洁作出罚款350,000元的行政处罚	黄山中环洁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2023年9月17日安徽黄山歙县杞梓里镇西村垃圾处理站黄山中环洁发生的车辆伤害事故导致一名员工死亡负有责任	1、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并根据制度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追责； 2、对车辆维修加强规范化管理，利用数字化手段将维修车辆状况管到位，加强对驾驶员现场验车环节的检查工作，对	1、2024年3月1日，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

			<p>车辆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总结梳理，加大隐患排查工作力度；</p> <p>3、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员工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员工安全工作的保护；</p> <p>4、加强作业现场规范化管理完善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职责；</p> <p>5、黄山中环洁聘请第三方机构安徽和瑞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安全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报告》。</p>	<p>2、根据第三方机构安徽和瑞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黄山中环洁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p>
5	<p>2024年12月4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对黄山中环洁作出罚款600,000元的行政处罚</p>	<p>2024年7月16日，黄山中环洁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1辆垃圾运输车因操作员操作不当发生车辆后翻导致1人死亡</p>	<p>2024年12月5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p> <p>2、根据第三方机构安徽和瑞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黄山中环洁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满足安全生产条件。</p>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已整改完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3 说明除招股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如是，请补充说明具体情况，相关情形处理情况及进度，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公司的影响。

发行人对各职能部门（包括战略管理中心、市场投资中心、技术经营中心、运营安管中心、信息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内控内审部、行政管理中心、采购管理部等）负责的各主要环节的内控流程均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主要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本所认为，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含尚未处理完毕的）、经营管理或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情形。

3.4 结合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3.4.1 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对公司的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或经营管理不规范等情形发生的时间、原因、规范整改情况及规范整改时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2.2 部分所述。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原因如下：

（1）就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铁西区执法分局对发行人作出的“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辽宁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未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的，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办有关手续，并处 5,000 元至 20,000 元罚款，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罚款幅度内的最低金额。

（2）就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对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作出的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山东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情节一般的，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罚金额不超过五百元。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保税港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烟台）有限公司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

（3）就国家税务总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对中环洁郑州分公司作出的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中环洁郑州分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系法定处罚范围内的较低金额。

（4）就歙县应急管理局对黄山中环洁作出的罚款 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3 月 1 日，歙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

（5）就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对黄山中环洁作出得罚款 600,000 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12 月 5 日，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在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管辖范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黄山中环洁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黄山市徽州区应急管理局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对各职能部门负责的各主要环节的内控流程均制定了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针对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所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3.4.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性，说明是否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上市条件的情形，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有效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独立，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具备了现阶段所需满足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对报告期内相关事故、处罚所涉违法事项已采取的规范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3

4.1 关于股份质押。根据申请文件，截至申报日，珠海弘福持有的发行人 3.14% 股份已被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请发行人：说明股份质押的原因、期限、担保金额、股份质押款用途，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2020年，珠海弘福以4,978.09944万元认缴发行人4,148.4162万元注册资本（829.6832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1年9月22日，珠海弘福以货币向发行人实缴出资4,978.09944万元。根据珠海弘福的说明，其实缴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出资及金融机构借款。

4.1.1 珠海弘福第一次质押

2021年7月5日，珠海弘福就“珠海弘福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融资计划”）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备案。根据珠海弘福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的《珠海弘福2021年中关村创新成长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定向融资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包括对外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期限为24个月（即自2021年9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

2021年7月6日，珠海弘福与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委托保证合同》，约定中关村融资公司为珠海弘福在定向融资计划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珠海弘福与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反担保（股权/股份质押）合同》，约定珠海弘福将其持有的中环洁有限4.4526%的股权（对应4,148.4162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中关村融资公司，为中关村融资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及珠海弘福应支付的担保费用等提供反担保，质押期限至2023年9月16日。

根据珠海弘福的说明，上述借款的用途为向发行人出资。根据珠海弘福提供的银行回单，珠海弘福于2022年9月13日偿还了第一期本金1,000万元、于2023年9月13日偿还了剩余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

4.1.2 珠海弘福第二次质押

2023年9月，珠海弘福与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中关村融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珠海弘福2023年国企资金支持计划认购协议》，珠海弘福（作为债务人）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受益人）发起国企资金支持计划，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175万元，认购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债务，期限为24个月（自2023年9月13日起算），年化收益率为5.5%，起始日起（含）第12个月偿还本金500万元，到期偿还剩余本金及收益，可提前还款。

就上述借款事宜，珠海弘福与中关村融资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和《反担保（股权/股份质押）合同》，约定中关村融资公司为珠海弘福在国企资金支持计划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提供保证担保。珠海弘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23%的股份（对应 3,009.3168 万元注册资本）质押给中关村融资公司，为中关村融资公司在《委托保证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权利质押，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

根据珠海弘福的说明，上述借款为借新还旧，用于偿还定向融资计划项下的到期债务。珠海弘福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 500 万本金及收益，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偿还 300 万本金及收益。为保证发行人股权明晰，经双方协商，2025 年 1 月 7 日，珠海弘福就其持有的发行人 3.1359%的股份（对应 3,009.3168 万元注册资本）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弘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已解除质押，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

4.2 关于员工薪酬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②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发行人根据管理人员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③结合前述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充分反映发行人业务经营关键要素。

4.2.1 补充说明公司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说明与财务报表中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绩效和奖金等组成。发行人实行与企业业绩相关联、以员工岗位价值为

基础、并与员工绩效紧密联系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人员，制定差异化薪酬体系，力求实现多劳多得、按劳分配的原则。年终绩效根据年度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并根据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奖金根据年度各类奖金制度规则核算发放。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具体如下：

（1）未来薪酬制度变化趋势

①多元化薪酬结构。未来发行人的薪酬结构将更加多元化，除固定薪资部分，将增加更多与员工绩效、技能提升、团队协作等因素挂钩的浮动薪酬模块。通过多元化的薪酬结构，更好地激励员工发挥自身的潜力，创造更大的价值，绩效将成为影响员工薪酬水平的重要因素。

②优化绩效考核体系。发行人将建立更加科学、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各岗位的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确保绩效考核的公平性和客观性。员工的薪酬涨幅、奖金发放将直接与个人和团队的绩效表现挂钩。高绩效的员工将获得更高的薪酬回报和职业发展机会。绩效与薪酬挂钩机制，能够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双赢。

（2）未来薪酬水平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整体薪酬水平较为稳定，发行人根据考核和绩效，不断优化员工薪酬结构，对不同岗位、不同级别对相应员工的工资水平进行动态调整。未来，发行人将在参考当地同类企业工资水平、国内物价指数、就业市场环境、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员工薪酬水平，保障员工利益。

4.2.2 补充说明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发行人根据管理人员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1）员工薪酬政策

为最大程度发挥薪酬的保障与激励作用，更好的吸引优秀人才，促进发行人战略目标的实现，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建立了

一套科学、公平、合理、具有较强激励作用的薪酬管理体系，发行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福利补贴、奖励、年终绩效六部分组成。

发行人薪酬管理遵循以下基本原则：①在合法合规基础上，遵循市场导向、激励导向原则。②遵循薪酬体系与公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相结合，员工收入与工作业绩和公司整体效益相联系的原则。③按照内部公平、外部具有竞争力的原则，参照市场上同行业薪酬水平，合理确定岗位工资标准和工资差距，工资向高需求人才倾斜。④公司薪酬体系实行总额管控，每年年末根据企业发展规划、人力资源规划、本年度财务核算等情况，收集、汇总、编制下一年度的薪酬预算，经批准后执行。

（2）上市前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

发行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安排系根据公司现有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未来发行人将在现有《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及业务开展需要逐步完善，促使薪酬管理制度及薪酬水平均能满足员工个人价值实现及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上市前后的高管薪酬安排一致，上市后仍根据发行人现有制度执行。

（3）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

发行人未设立薪酬委员会。为了规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发行人实行公平、激励、规范、合理的薪酬分配制度，董事及监事的薪酬由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根据发行人《薪酬福利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4.2.3 结合前述内容，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充分反映发行人业务经营关键要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四）员工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建立了较为规范、公平、合理的薪酬管理体系，能较好地适应企业发展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4.3 其他合规性问题。请发行人：①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②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主要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③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管理机构是否存在除项目运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人员调拨、划转情况等，说明前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4.3.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曾发生过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是否存在潜在的争议、纠纷事项及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视情况完善招股说明书风险揭示

《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四）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五）本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8.3.2 条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发生 108 起诉讼、仲裁（劳动争议、工伤等相关的诉讼、仲裁除外），其中，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共有 3 起，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九：报告期内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主要为城市环卫服务协议履约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责任纠纷、追偿权纠纷等导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发行

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主要为城市环卫服务协议履约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保险责任纠纷、追偿权纠纷等导致，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潜在的重大争议、纠纷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3.2 按照《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说明主要股东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是否存在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1) 是否存在股份代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除上海磐灏、珠海天量、上海泰造、珠海福玖春等 4 名股东外，其他 7 名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上海磐灏、珠海天量、上海泰造、珠海福玖春等 4 名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述股东自身及其上层的股东/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自身实际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弘福、珠海兴福、珠海祥福、珠海磐卫、珠海环腾、珠海环新、珠海环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实缴出资的凭证、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关于间接持有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相关情况的承诺函》及合伙人向员工持股平台实缴出资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检索，上述 7 名股东自身及其上层的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其自身实际持有，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包括为他人代持发行人股权或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权）、信托持股、利益输送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间接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2) 是否存在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2018年9月，中环洁有限、上海磐灏、珠海磐卫与珠海天量、珠海福玖春、上海泰造及陈黎媛、孙鑫、龙吉生（珠海天量、珠海福玖春、上海泰造、陈黎媛、孙鑫、龙吉生合称“**增资方**”）签署《投资协议》，约定珠海天量、珠海福玖春、上海泰造、珠海磐卫向中环洁有限增资。《投资协议》中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的限制	<p>第一次增资完成日（即2019年1月7日）起六（6）年（以下简称“锁定期”）内，除非取得上海磐灏的事先书面同意，增资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的股权，亦不得抵押、质押或留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p> <p>但是若锁定期内上海磐灏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的，则增资方有权自上海磐灏不再为公司股东之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起不受上述锁定期的限制。</p>
优先认购权	<p>当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或发行任何其他证券、其他可转换或可转化证券、权证及/或债券（以下统称“增资”）时，应首先将该增资的用途、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全体股东（以下简称“增资通知”），并向全体股东提供为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增资认购期”）的期间，公司全体股东在增资认购期内应享有在增资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认购增资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认购权”）。如任一股东未在增资认购期内发送通知并载明按照不低于增资通知载明条款和条件参与认购的，应视作该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p> <p>如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均主张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认购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其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认购增资。</p> <p>若公司的任何股东放弃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则选择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有权按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就前述放弃认购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如增资的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增资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在增资认购期或之后发生变化，应重新遵循本条前述规定给予全体股东优先认购权。</p>
优先购买权	<p>在遵守《投资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任何一方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拟转让股权”），应先将该等股权转让的建议条件、商业条款和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征询通知其他方（以下简称“转让通”</p>

权利/条款	主要内容
	<p>知”），并向其他方提供为期二十（20）个工作日（以下简称“转股认购期”）的期间和机会，其他方在转股认购期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优先受让拟转让股权的权利（以下简称“优先购买权”）。如任何一方未在转股认购期内发送通知并载明同意按照不低于转让通知载明条款和条件购买的，应视作该方放弃优先购买权。</p> <p>如两方或两方以上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应协商确定各自的受让比例，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其各自届时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购买拟转让股权。</p> <p>若公司的任何股东放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有权按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之间的相对持股比例就前述放弃购买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如上述股权转让的商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在优先购买权或之后发生变化，应重新遵循本条前述规定给予其他方优先购买权。</p>
随售权	<p>在遵守《投资协议》其他规定的前提下，若上海磐灏拟向第三方（以下简称“拟受让方”）转让其所持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并根据约定发出转让通知后，若持有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以下合称“其他股东”，单称为“各其他股东”）未就该等拟转让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则其他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拟受让方受让股权的价格和条件，与上海磐灏一起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以下简称“随售权”），随售的股权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随售的股权} = \text{上海磐灏拟转让股权} \times \text{各其他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p> <p>若其他股东书面放弃行使随售权的（其他股东未能在收到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答复的，亦视为放弃行使随售权），则上海磐灏可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拟转让的全部股权。</p>
特殊权利的终止	<p>各方在此一致同意，为不影响上市，在公司向上市地监管部门提交上市申报材料时，前述特殊约定将按照上市地监管部门的要求予以调整（如需）；但若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或被上市地监管部门否决的，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上述条款自动恢复原状。</p>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除上述《投资协议》外，发行人与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回购协议、业绩承诺、一票否决、优先清算、反稀释、共同出售、优先购买等特殊权利的协议或对赌类的特殊协议或安排。

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与增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1）《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法律效力。《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依据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恢复效力外，各方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任何一方不得主张股东特殊权利条款项下的权利。

(2)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后未获得受理（以监管机构出具的不予受理函为准）、被撤回或主动撤回、被终止审查或者不予批准或不予注册，则已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法律效力且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相关方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提出权利主张，以使相关方重新取得其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相关内容的权利，《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各方应当予以配合。

(3) 各方确认，截至《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并确认自《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均不会基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前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之约定，向任一方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4)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各方承诺，由各方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明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即为各方就公司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达成的唯一且全部协议。各方及公司未签署任何其他涉及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文件。各方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内容相冲突的任何形式的其他约定，也不存在其他涉及投资人优先权利等特殊条款的任何约定。任意一方或多方与公司及/或公司直接/间接股东在《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外就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事项另行签署的协议或约定均属无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签署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等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

4.3.3 补充说明发行人与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管理机构是否存在除项目运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人员调拨、划转情况等，说明前述情况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运营项目的招标文件、项目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项目时，存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或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接收（受让或租赁）业主方的部分环卫资产（如运输车辆、物资物料、机器设备等）的

情形。上述资产转让、租赁系双方根据项目运作需求进行的安排，符合招标文件及/或服务合同中的要求，属于项目运营的必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承接项目时存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或服务合同中的约定接收环卫工人的情形，该等环卫工人通常与原用人单位（如环卫站）解除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后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行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协议，上述接收方式与发行人的市场化招聘不存在实质差异。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承接部分项目时，发包方在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中约定由发行人或项目公司接收部分事业编制人员，该等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全职工作，但编制、人事、组织关系均在所属事业单位，该等情形系双方根据项目运作需求进行的人员安排，属于项目运营的必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说明，除项目运营外，发行人与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管理机构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人员调拨、划转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或服务合同中的约定受让、租赁业主方的部分环卫资产以及接收环卫工人、事业编人员的情形，上述事项属于项目运营的必要内容；除项目运营外，发行人与经营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管理机构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人员调拨、划转情况。

4.4 关于相关主体承诺安排。请发行人对照《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则要求，说明相关主体本次发行承诺安排是否完备，视情况完善相关承诺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承诺安排如下：

《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相关主体承诺内容符合情况
承诺类别	具体要求	
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规定，承诺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价不低于发行价和特定情形下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可根据具体情形提出更严格的锁定要求。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明确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免于履行承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后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应做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应当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总经理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承诺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承诺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可以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承诺如上市后三年内公司业绩大幅下滑，将采取延长股份锁定期等措施，并明确具体执行安排。	非强制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出具该等承诺，不违反《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
关于稳定股价预案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上市后36个月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置上市后一定期间公司股价低于发行价格时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并予以披露。发行人应当充分揭示影响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的相关风险，保荐机构应当就承诺的可执行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发表意见。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对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和停止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启动时间安排、履行程序、资金金额范围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作出承诺。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回购股票，各方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2）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回购股票。承诺内容符合

	<p>发行人披露的启动预案的触发条件应当明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提出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明确措施的启动情形和具体内容，出现相关情形时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时间安排，将履行的程序等。前述主体可根据具体情况自主决定稳定股价的措施，并明确可执行的具体安排，如明确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比例或数量范围、资金金额范围等。</p>	<p>《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p>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当参照《意见》的相关规定，披露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采取回购措施的承诺，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请文件应明确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回购价格等。</p>	<p>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回购的承诺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存在虚假陈述及欺诈发行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或者存在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发行人承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回购价格参照股份回购具体方案中的价格，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会，督促发行人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督促公司制定并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实施回购。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承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承诺应当具体、明确，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p>	<p>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承诺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p> <p>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根据证</p>

		<p>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上述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p>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的承诺函》，承诺人承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p>	<p>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退市责任的承诺函》，在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承诺人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关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职责	<p>除上述承诺外，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等主体作出的其他承诺，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等的承诺等，也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和责任追究措施。</p>	<p>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针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承诺人区分原因（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因不可抗力导致）制定了不同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p>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继平

张继平

经办律师:

徐启飞

徐启飞

李盖

李盖

2025年4月29日

附件一：业主方和/或项目所在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业务证明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证明主要内容	证明单位
1	阳泉市城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阳泉中环洁	确认阳泉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因阳泉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阳泉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阳泉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	大同中环洁	确认项目仍在建设期，大同中环洁现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会因大同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大同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3	平定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平定中环洁	确认平定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平定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平定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市场化项目	清徐中环洁	确认清徐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清徐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清徐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证明主要内容	证明单位
			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精河县园林、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精河中环洁	确认精河中环洁在业务经营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业务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有关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争议及纠纷。	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西市街道、小华山接单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站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六安中环洁	确认六安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六安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六安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7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	阳泉矿和	确认阳泉矿和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阳泉矿和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阳泉矿和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阳泉市矿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8	西岗区有害垃圾委托暂存服务项目	大连森惠	确认大连森惠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实际具备开展有害垃圾暂存业务的必要条件，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大连森惠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约情形。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9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项目	阳泉城环	确认阳泉城环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阳泉城环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阳泉城环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证明主要内容	证明单位
			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大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确认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在沈阳市大东区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业务，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1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购买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二包）	呼和浩特中环洁	确认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呼和浩特中环洁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没有违法违规情形，没有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2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大连森惠	确认大连森惠、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大连森惠、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大连森惠、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3	泽州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项目	晋城中环洁	确认晋城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无须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晋城中环洁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晋城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4	大东区机扫车粉尘泥水综合处理运行管理服务及粪便处理车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沈阳环信	确认沈阳环信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机扫车粉尘泥水综合处理运行管理服务及粪便处理车运行管理业务的必要条件，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因沈阳环信未办理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上述业务；沈阳环信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证明主要内容	证明单位
15	屯溪区昱西街道栢景雅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大连森惠	确认大连森惠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黄山市屯溪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16	雁塔区城市道路城市化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合同相对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	西安中环洁	确认西安中环洁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经营性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的必要条件，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西安中环洁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雁塔区城市道路城市化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合同相对方：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事处）	西安中环洁		
18	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	宣城中环洁	确认宣城中环洁已经实际具备按照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作业范围和内容从事环卫管理与作业运营业务的必要条件，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	宣城市宣州区城市管理局
19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梅州中环洁	确认发行人与广东梅江智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在梅州设立项目公司，实际履行项目合同，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项目合同合法有效，项目公司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必要条件，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20	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及配套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运营期扫保服务	沈阳环信	确认沈阳环信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该项目已合法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实际具备在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必要条件，确认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沈阳冬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	固阳县环卫园林绿化市政一体化综合服务项目	固阳中环洁	确认固阳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实际具备在我单位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必要条件，无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我单位确认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单位不会因固阳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未办理前述许可证而限制或禁止其从事该业务。确认固阳中环洁城市环境服务有效公	固阳县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主体	证明主要内容	证明单位
			司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在项目合同履行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2	2025 年度铁西区城区生活垃圾运营服务费(二次)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我局认同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具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业务的必备条件，自 2025 年 2 月 19 日起至出具本《证明函》之日止，我局未收到对大连中环洁森惠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举报或函询。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局
23	2025 年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一标段）	西安航空基地中环洁	确认中环洁（西安市航空基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实际具备在我单位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必要条件，我单位确认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我单位确认，中环洁（西安市航空基地）城市环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项目合同范围内开展该类业务合法合规，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或可能受到我单位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委会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24	环城路北段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	中环洁东莞分公司	确认中环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实际具备在我单位辖区内开展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业务的必要条件。我单位确认项目合同目前处于正常履行之中，相关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

附件二：中信产业基金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 医疗健康行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000579110830M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2011.07.12	5,000	中信产业基金持股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2	上海磐诺	91310115MA1H7KD50C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2016.03.24	1,000	中信产业基金持股 100%	投资管理
3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579184231R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建路 620 号东区 3 楼 343 室	2011.07.27	10,099.99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磐诺合计出资 100%，上海磐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4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1585840418E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539A 室	2011.10.17	1,099.75	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出资 100%，上海磐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5	上海磐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H8A4C93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2016.10.24	60,001	上海磐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6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1585885624H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10 层(1008B)	2011.10.28	1,189,600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K3DLN0G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016.06.24	1,101,600	上海磐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26 楼				
8	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000582062390Q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家浜路 37 弄 4-5 号 249 室	2011.08.30	506,224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上海宥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9	上海磐信言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91310115067848022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 416 号 4 层	2013.05.14	10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0	北京镭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1MA01Y39K2J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 4 层 A 座 407-049	2020.12.15	9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上海镭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K3HQY3M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2016.10.24	28,501	上海镭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96.69%，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2	常州鼎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13204126907917188	常州武进经济开发区菊香路 19 号	2009.06.22	3,810	上海镭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器械的研发、制造、营销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60.3675%	
13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MA1K39DD78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 楼 E、F 室	2016.03.24	1,305,250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4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2200585789210E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经济开发区山南现代综合产业园办公楼 4 层 403 室	2012.12.11	500	中信产业基金持股 100%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15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30206099834055W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492	2014.05.16	17,500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86.79%	血液透析中心和肾病专科医院投资、运营平台
16	天津长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20116MA7JXJKB67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345 号）	2022.03.23	1,000	宁波长生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7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91350200MA3354GA7J	厦门市湖里区南山路 275-111 号 108 单元	2019.08.19	30,209.55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5.3341%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8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10115332389921C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4033 室	2015.03.23	30,911.24	厦门弘慈悦程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97.73%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9	贵阳悦程医院有限	91520190356350917P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	2015.09.23	14,000	上海悦程医疗投资管理	妇儿医院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公司		金阳南路 6 号贵阳世纪城 X 组团医院综合楼 1,2,3 号			有限公司持股 56%	
20	北京中天颐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91110101MA005DGQ4R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庄园 351 号楼 1 至 5 层 101 室 4 层(04)401072	2016.05.09	10,000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养老产业运营管理

（二）旅游开发行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信山四季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1130805MA08N2YD89	承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广有线 A 座四层 403 室（仅限办公）	2017.06.12	21,822.60 8237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5.45%	旅游开发

（三）金融行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4AU90Q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4 号院 3 号楼 10 层 1012 室	2016.03.23	38,181.81 8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6.4286%	金融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致力于为小微企业主提供房产抵押贷款

							等创新服务
2	深圳市中安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440300305953048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L395	2014.06.16	20,000	中信产业基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策划；投资兴办实业
3	上海崇本磐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天津崇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540125MA6T12TG0P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 1661 弄 12 号 101 室 JT8288	2015.12.14	1,000.01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4	中信外包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563650293A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安祥大街 13 号	2010.10.27	25,900	中信产业基金、深圳市中安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信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崇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100%	为金融机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提供涵盖“全流程现钞管理解决方案”、“全流程档案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及“高端安保供应链解决方案”的一站式、全方位综合外包服务体系
5	中安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059251998C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735A 室	2012.12.14	10,000	中信产业基金、深圳市中安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100%	金融外包、押运行业投资、运营平台
6	西藏磐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540125MA6T169U9B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羊达乡境内 109 国道以南西藏金聚地实业有限公司园内 2 幢 3	2016.03.10	1,251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楼 45C 号				
7	上海凯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14320741086K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16	2014.10.21	11,0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磐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4.64%	互联网金融
8	中腾信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4091836195Q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11	2014.01.28	18,3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磐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54.64%	消费金融领域科技服务
9	晓花（上海）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1350200MA345AQH5Y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12号101室J1469	2015.12.30	6,000	西藏山南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磐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3.71%	互联网金融
10	上海磐信合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090018166B	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99弄1-9号1幢776室	2014.01.07	30,001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11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540125MA6T1J3788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 3-061号	2016.10.14	100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2	上海磐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1011533262977X6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2015.04.22	5,141	西藏磐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3	津邦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91310000MA1FL1FA73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46号102室-12	2016.01.21	130,000	上海磐信合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信产业基金关联方所管理实体下设的 CPEChina Leasing Investment(BVI) Limited 合计持股 53.85%	主营个人新车与二手车融资租赁、经销商融资租赁、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商业保理等业务
14	北京唐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Q30H7E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1幢6层（622）-2	2020.02.06	50,000	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磐信（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股 73.64%	投资管理
15	北京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10101MA00BM8H7N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2307室	2017.01.25	20,400	北京宥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四）软件与数据服务行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天津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MA0799EB67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306号）	2021.03.05	12,760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北京泓创云计算科	91110101MA01P9Q12A	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口大	2019.12.12	10,000	天津欢盛企业管理合伙	数据中心服务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技有限责任公司		街 136 号 1 层 112-3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3	北京泓富云计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1P9PR93	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口大街 136 号 1 层 112-4	2019.12.12	15,000	天津欢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	数据中心服务
4	天津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MA06XF8T1Q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 A 区 311 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69 号）	2019.12.31	49,610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诺出资 100%，上海磐诺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	中睿信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91330109MA2H2XFY0U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新宁路 168 号	2020.03.20	80,000	天津镭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2%	专注于智慧城市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资产盘活，核心业务涵盖综合型智慧城市、一网统管、基层治理、智慧应急、城市运营等领域
6	麦可思数据（成都）有限公司	915101007921939112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88 号 1 栋 1 单元 5 层 513 号	2006.10.13	1,419.3364	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8.54%	为高校提供数据跟踪与咨询服务
7	天津源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120116MA076U2X0X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1-717（天津志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	2020.12.01	600,10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出资 51%，上海磐信	投资管理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托管第 267 号)			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北京浩盛泓景科技 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UJFA0A	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口大 街 136 号 1 层 112-2	2020.08.31	6,0001	天津源岳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9983%	云计算

(五) 教育行业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营业场所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关系	主营业务
1	中育品格(上海) 企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91310115MA1K3LRG3J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 验区罗山路 1502 弄 14 号	2017.01.17	100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上海磐信 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 100%，上海磐信夹 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2	陕西品格蒙特梭利 企业管理服务有限 公司	91610000794129702U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 翠华路 1819 号人力资源 产业园 1001 室	2006.11.23	5,000	中育品格(上海)企业管 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90%	幼儿教育

附件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1	陈黎媛	珠海天量	陈黎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出资 95.6444%
2		北京中环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黎媛持股 50%并任执行董事、经理
3		珠海弘福	北京中环洁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黎媛出资 62.4735%
4		珠海环晟	陈黎媛出资 5.8824%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珠海环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陈黎媛出资 33.33%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北京弘福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陈黎媛持股 99%
7		珠海磐卫	陈黎媛出资 56.2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珠海兴福	陈黎媛出资 6.7708%，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珠海祥福	陈黎媛出资 20.5474%，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珠海环新	陈黎媛出资 29.7101%，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珠海环裕	陈黎媛出资 20.130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珠海环腾	陈黎媛出资 19.5455%，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龙吉生	上海为泰科技事务所	龙吉生持股 100%
14		上海泰造	龙吉生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15		上海康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标”）	龙吉生持股 70%，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上海康典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康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康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上海康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上海康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康葵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康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上海康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康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吉生出资 30.7607%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康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康标为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	龙吉生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实际控制人
27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康恒环境分支机构，龙吉生任负责人
28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分公司	康恒环境分支机构
29		重庆市大足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30		三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31		青岛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7.50%
32		太原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68.59%
33		宜宾康润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5%
34		大名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35		陆良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66.0573%
36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37		香河康崧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持股 100%
38		青岛康恒红松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修复有限公司持股 95%
39		广饶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40		上海康和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41		上海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42		南通康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 100%
43		上海康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吉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康恒环境持股 100%
44		信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45		上海康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46		珠海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47		珠海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珠海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90%
48		上海康恒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49		光山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50		西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龙吉生任执行董事，上海康恒戎力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100%
51		榆树市鸿大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52		海南康恒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龙吉生任董事长、总经理，康恒环境持股 100%
53		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54		上海康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龙吉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康恒环境持股 100%
55		三穗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56		梧州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57		上海康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58		上海康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龙吉生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康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0%，康恒环境持股 10%
59		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康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上海信环环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69.0067%，康恒环境持股 14.9952%
61		宣威市鸿志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86.6667%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62		南丰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70%
63		崇仁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70%
64		南宁康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65		河南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66		上蔡县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67		原阳县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68		朝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69		兴宁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0		衡阳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1		上海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2		南宁新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3		柳州新碳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南宁新碳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74		武冈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5		封丘县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6		伊犁康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7	南宁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康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78		浙江康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79		上海虹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80		上海虹蟠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虹昇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81		新县康恒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82		阳江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9.9%
83		西安泾渭康恒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5%
84		香河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5%
85		顺平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4.9905%
86		江门新会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87		永顺康恒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88		黔西市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89		枣阳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90%
90		汉川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80%
91		福州市闽侯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80%
92		三门康恒绿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80%
93		连云港赣榆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8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94		正定县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73.0964%
95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73%
96		宁波绿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明州环境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100%
97		青岛西海岸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70%
98		台州黄岩康恒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65%
99		曲靖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65%
100		柳州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64.9995%
101		娄底康恒环保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54.9999%
102		南京江北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51%
103		无锡方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30%；海南康恒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104		方菱环保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无锡方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105		上海康恒昱造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51%
106		拉萨康恒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50%
107		梧州康恒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108		SUS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康恒环境持股 100%
109		SUS Holding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海南康恒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110		SUS Malaysia Holding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SU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1		SUS Selangor Holding Sdn. Bhd.	龙吉生任董事，SUS Malaysi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2		SUS Thailand Holding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SU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3		Harmony Future Limited	SU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4		Global Fortune Environment Limited	Harmony Future Limited 持股 100%	
115		SUS VIETNAM HOLDING PTE. LTD.	龙吉生任董事，SU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6		SUS Indonesia Holding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SUS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7		SUS Sunter Holding Limited	龙吉生任董事，SUS Indonesia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118		SUS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康恒环境持股 100%	
119		宁平康恒绿色能源股份公司	康恒环境持股 100%	
120		周勇	诸城优利制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诸城优利 ”）	周勇持股 95%，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
121			诸城创裕制衣有限公司	诸城优利持股 62.69%
122	诸城密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诸城密莎 ”）		诸城优利持股 100%	
123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山东桑莎 ”）		诸城优利持股 50%，诸城密莎持股 50%	
124	诸城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持股 95%，山东桑莎持股 5%	
125	诸城检通服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诸城密莎持股 10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126		诸城检通物流有限公司	诸城检通服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27		诸城裕日制衣有限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75%
128		诸城利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100%
129		青岛密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100%
130		福建平潭惟鼎俱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96.77%
131		诸城广濂制衣有限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72.73%
132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桑莎持股 51%，诸城密莎持股 39%
133		诸城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0%
134		高密和利制衣有限公司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135		济南桑莎置业有限公司	诸城市服装针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36		诸城中纺恒利制衣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持股 54.82%
137		诸城裕利制衣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持股 75%
138		山东洁万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诸城密莎持股 51%
139		诸城盛吉物流有限公司	诸城优利持股 100%
140		山东裕丰和食品有限公司	诸城优利持股 100%
141		诸城聚利棉纺有限公司	诸城优利持股 80%

序号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关系
142		诸城市中纺金维纺织有限公司	周勇任董事
143		诸城经济开发区恒阳热电有限公司	周勇任董事
144		山东锦彤针织品有限公司	周勇任董事

附件四：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是否提供 产权证明	是否备案	租赁期限
1	大连森惠	胡磅礴	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戴震路怡景轩 53 号车库	19.81	是	否	2025.2.01-2025.12.31
2	大连森惠	乾宇（大连）五金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大街 4-1 号四楼	535.1	是	否	2023.05.01-2026.04.30
3	鹤山中环洁	鹤山市供销合作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镇大东街 12、13 号	805	是	否	2025.01.01-2027.12.31
4	鹤山中环洁	鹤山市兴鹤实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石岭停车场（石岭街 130 号之二）	2,600	否	否	2022.01.01-2028.04.16
5	鹤山中环洁	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街道大东街 7 号	2,463.44	是	否	2022.01.01-2027.12.31
6	鹤山中环洁	江门市和牧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文明路 71 号及 73 号之一	1,685.35	是	否	2025.01.01-2027.12.31
7	鹤山中环洁	杨嘉仪	鹤山市沙坪街道城市之光花园 14 号 2602 房	112.25	是	否	2025.01.21-2026.01.20
8	鹤山中环洁	欧长仪	鹤山市沙坪街道天赋花园 4 号 1103 房	123.23	是	否	2024.01.05-2026.01.04
9	鹤山永福	林潮	鹤山市址山镇昆华村五队的油田片、如笔口	1,500	是	否	2022.12.01-2025.09.30
10	信阳中环洁	王岩	信阳市羊山新区恒大名都 12 栋 604 室	134.25	是	否	2025.04.22-2026.04.21
11	信阳中环洁	信阳新资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五大道银钱小区二期 B1 号楼西 4、5、6 号生产生活用房	364.88	是	否	2023.11.01-2025.10.31
12	精河中环洁	精河县安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精河县精河镇友谊南路东侧商业楼	2,766.72	是	否	2024.11.01-2025.04.30
13	中环洁宁波	陈巨峰	北仑区新碶中河南路 447/449/451 号	492.99	是	否	2021.08.08-2029.08.07

	分公司						
14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汪杰	北仑区新碶国贸花园 219 幢 204 室	88.79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15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顾巧娜	北仑区大碶学苑南路 268 号（碧玉园）2 幢 803 室	74.46	是	否	2024.09.05-2025.09.04
16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沈阳望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 79 号	605	否	否	2024.07.01-2025.06.30
17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魏敏	沈阳市铁西区滑翔路 4-1 号（3-5-1）	68	是	否	2024.10.29-2025.10.28
18	淄博中环洁	张萍	淄博市金域馨园 53-2-301	120	否	否	2023.10.15-2025.10.14
19	淄博中环洁	杨振忠	淄博高新区南营路南营小区 14 号楼 2 单元 402 号	75	是	否	2024.08.15-2025.08.14
20	大同中环洁	李彩萍、武政	大同市御东太和路西侧雍锦台 8 号楼 1 单元 1501	139.15	是	否	2025.04.18-2026.04.17
21	阳泉中环洁	要立风	阳泉市城区南外环街左邻右舍 1 号楼底商 4、5 号	483	是	否	2025.01.20-2027.01.19
22	阳泉中环洁	平定县德亿荣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平定县鹤山汽车创意产业园区（鹤山西外环老鼠沟处）	/	是	否	2024.07.01-2025.06.30
23	沈阳环信	沈阳望远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北大营街道 79 号	615	否	否	2024.05.20-2025.05.19
24	沈阳环信	张云霞	沈阳市大东区八王寺街 25-3 号 4 门	245.65	是	否	2024.12.01-2026.11.30
25	沈阳环信	沈阳市大东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大东区文东街 31 号、沈阳市大东区劳动路 30-3 号	1,503	否	否	2025.01.01-2025.12.31
26	沈阳大东中环洁	付瑶	沈阳市大东区柳林街 17 号	593.29	否	否	2022.08.15-2030.08.14
27	沈阳大东中环洁	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明堂街 13 号	906	否	否	2023.05.01-2025.04.30

28	沈阳新环洁	中国航天工业供销东北有限公司	沈阳市皇姑区苗山路 1 号	2,868	是	否	2024.08.01-2025.07.31
29	沈阳新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皇姑区金山路 50 号	285.39	否	否	2024.09.30-2025.09.29
30	沈阳新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陵北街 65-2 号	484.59	否	否	2024.09.19-2025.09.18
31	沈阳中城信	王俊杰	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葵松路 16-4 号	87	是	否	2025.04.01-2026.03.31
32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蕙兰八街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市管理中心第四管理大队办公场所	286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3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解放小学东侧茉莉街城管中心第二管理大队办公场所	99.4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4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103-11 号对面环卫车队院内清洗车间	352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5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103-11 号对面环卫车队院内办公楼	930.79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6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玫瑰街 103-11 号对面环卫车队	3,446.94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7	沈阳中城信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乡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沈阳市苏家屯区铁友广场公厕二楼	50	否	否	2024.06.10-2025.06.09
38	承德双滦	钟新峰	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江山华府 D5 楼 1-802	127.42	是	否	2025.02.22-2026.02.21
39	中环洁景澄	杨希奎	天津市宝坻区东城路商贸楼 3 号楼 A 区 1 门	155	是	否	2024.06.15-2025.06.14
40	中环洁景澄	天津联程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中关村科技园融汇商务园 4 区 6 号楼 2 门	624.01	是	否	2024.02.01-2026.11.04
41	西安中环洁	金红梅	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曲江经典 34 号一幢 1 单元 12016 号	210	是	否	2025.03.16-2026.03.15
42	中环洁业达	烟台西蒙西汽车轴承有	烟台开发区湘江路 22 号	15,133	是	否	2023.02.01-2026.01.31

		限公司					
43	中环洁业达	韩小春	烟台开发区秦淮河路26号香橙小区12号楼1单元1002号	94.64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44	中环洁业达	张涛	烟台开发区栖里凤台山庄7号楼3单元101号	77.31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45	中环洁建投	刘晓辉	芝罘区佳苑街111号1单元内5号	88.13	是	否	2024.12.01-2025.11.30
46	中环洁建投	烟台正瑞房地产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万泰花园二期北段福盈路地块	2,000	否	否	2025.01.01-2025.12.31
47	中环洁建投	倪世芬	烟台市芝景区万泰花园二期26#商住楼第1层105号、106号、107号房、第2层205号、第三层305号房	1,940	是	否	2025.02.01-2026.01.31
48	平定中环洁	平定县德亿荣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平定县鹊山汽车创意产业园区（鹊山西外环老鼠沟处）	/	否	否	2024.07.01-2025.06.30
49	平定中环洁	平定县德亿荣达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平定县西关商务楼	/	否	否	2024.06.01-2025.05.31
50	发行人	北京富华金宝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金宝大厦6层01、10B号	654.06	是	否	2024.01.01-2027.03.31
51	发行人	潘泰	北京市东城区官房大院33号	138.24	是	否	2024.07.21-2026.08.20
52	发行人	陈黎媛	大连市中山区怡和街23-2号	264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53	黄山中环洁	方卫琴	黄山市屯溪区迎宾大道依云红郡1-206号	435	是	否	2018.09.01-2033.08.31
54	黄山中环洁	程翔、汪航	黄山市屯溪区滨江东路268号广交清沁园小区3幢404室	116.26	是	否	2025.01.01-2025.06.30
55	黄山中环洁	鲍强辉	黄山市屯溪区S220 磊山交叉口	8,000	否	否	2024.09.01-2026.08.31
56	黄山中环洁	王琪	黄山市徽城镇和泰国际城11幢3-1805室	96.94	是	否	2022.05.01-2025.04.30
57	黄山中环洁	汪春红	黄山市黟县碧阳镇渔亭镇山水同和A5幢3号商铺	121.62	是	否	2023.12.01-2028.11.30

58	黄山中环洁	黄山市继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市徽州区滨河北路123号继远首府1幢111号商铺	70.94	是	否	2023.01.01-2027.12.31
59	黄山中环洁	李晓玉	屯溪区中铁滨江名B10幢502室	103.64	是	否	2024.11.15-2025.11.14
60	黄山中环洁	汪建平	屯溪区黎新路3号栢景雅居翠竹轩综合楼C幢603室	36.99	是	否	2024.06.01-2025.05.31
61	黄山中环洁	杜美玲	屯溪区黎新路3号栢景雅居翠竹轩18幢1004室	101.54	是	否	2024.10.21-2025.10.20
62	大连天顺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东纬路59-1号、王家桥库房、大纺休息点、促进路休息点、周水休息点、西北路场地库房共6处	6,609.76	否	否	2023.08.01-2026.07.31
63	中环洁中益鑫	黄鹤飞	元氏县昌盛街政府综合楼北侧恒山花园(一期高层1#)0903单元1801	119.38	是	否	2024.11.01-2025.10.31
64	中环洁中益鑫	河北银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元氏县盛元路350号众邦商业广场3号楼212/215	172	否	否	2024.09.30-2025.09.29
65	中环洁瑞地	乾宇(大连)五金机电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泡崖大街4-1号三号楼	535.1	是	否	2023.05.01-2026.04.30
66	无锡中环洁	纪丽娟	新洲雅苑6-3101	105.18	是	否	2024.08.22-2025.08.21
67	无锡中环洁	无锡孚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16号A栋二楼	300	是	否	2023.10.09-2026.10.08
68	无锡中环洁	无锡孚锐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新吴区锡兴路16号	400	是	否	2025.04.09-2026.04.08
69	开平中环洁	温佩玲	开平市水口镇潭江大道18号潭江首府2区1幢2座1603房	108.23	是	否	2025.03.01-2025.12.31
70	开平中环洁	开平信达化纤实业有限公司	开平市三埠街道办事处港口路10号之3部分场地、之4第5座首层	1,426(房屋)、 3,789.5(场地)	是	否	2023.07.07-2026.07.06
71	郑州上街中环洁	中国长城铝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路街道厂前路2号院独栋	650	是	否	2025.02.23-2025.08.22

72	苏州中环洁	张建荣	盛泽镇敦煌路99号盛誉华庭17幢1402号	139.78	是	否	2024.10.15-2025.10.14
73	苏州中环洁	丁菊仙	盛泽镇中心大道3456号城中花园9幢滨河北路355号	340	是	否	2023.07.20-2026.07.19
74	苏州中环洁	王掌财	盛泽镇幸福村(10)吉庆寺23	400	是	否	2025.03.01-2025.05.31
75	阳泉城环	阳泉市联众高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电·阳泉数字经济产业园A2座四层B户型	220.86	是	否	2023.05.26-2026.05.25
76	晋城中环洁	常书会	山西省晋城市枣园新区5栋1单元1003号	93.93	是	否	2025.01.17-2026.01.16
77	晋城中环洁	郭晋雷	山西省晋城市金鼎路555号龙度花园小区1号楼10层1003号	85.03	是	否	2025.01.15-2026.01.14
78	晋城中环洁	田红霞	山西省晋城市泽州县金村镇霍秀村凤东小区1号楼2单元102室	119.28	是	否	2024.01.01-2026.12.31
79	大连森惠烟台分公司	孙立伟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山海路98号8号楼1205号	109.22	是	否	2025.03.01-2025.08.31
80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张科杰	北仑区新碶花样年花郡8幢1103室	67.65	是	否	2025.03.01-2026.02.28
81	沧州中环洁	李杰	沧州市新华区交通大街摩卡小镇2-3-2103	57.21	是	否	2024.06.28-2025.06.28
82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董松杰	北仑区霞浦街道九峰东路385号顺源里2幢403室	89.34	是	否	2025.03.01-2026.02.28
83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吴卫亚	北仑区霞浦长江南路1号(蓝海资源配置中心)2幢1417号	59.54	是	否	2025.03.01-2026.02.28
84	梅州中环洁	彭玉兴	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百汇嘉印一期15#楼1单元3101房	93.32	是	否	2024.08.01-2025.07.31
85	淄博中环洁	淄博高新区火炬园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区开发区北路9号	31,713.3	否	否	2024.03.01-2029.02.28
86	梅州中环洁	杨梓薇/杨梓涛	梅江区金山办客商大道西5号时代峰汇4栋1703房	100.96	是	否	2024.07.03-2025.07.02
87	梅州中环洁	广东融地房地产开发有	梅江区金山办客商大道西18号芹洋观邸2	489.59	是	否	2023.08.01-2026.07.31

		限公司	栋 01 号（复式）、02 号、03 号（复式）、04 号商铺				
88	梅州中环洁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梅州市梅江区黄塘沙子墩的清运中心三层大楼及附属楼第二层、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大道 47 号的江北所三层大楼、梅州市梅江区新江路 40 号的梅州市市区余泥渣土管理中心第三层及一层部分办公用房	1,395.2	否	否	2023.06.15-2026.06.14
89	清徐中环洁	张反珍	清徐县湖东二街 351 号 2 栋 252 户	180.17	是	否	2024.10.01-2025.10.01
90	阳泉城环	栗建明	阳泉市新建路 20 号楼 1 单元 1 号	55.08	是	否	2024.11.01-2025.10.31
91	阳泉城环	高守明	阳泉市南深沟经理部 2 号楼 5 单元 8 号	78.02	是	否	2024.09.20-2025.09.19
92	中环洁景澄	刘军杉	滨海新区大港重阳里 4-3-101	55.32	是	否	2025.03.10-2026.03.09
93	晋城中环洁	杨仁生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苗孟庄社区城中村改造 A3 地回迁楼 4 幢 1 单元 6 层 601 号	76.71	是	否	2025.04.01-2026.03.31
94	中环洁景澄	李春兰	天津市宝坻区梦泽家园 7 号楼 103	54.46	否	否	2024.05.10-2025.05.09
95	阳泉中环洁	阳泉市城区城乡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朝阳街资产	39.34	否	否	2025.01.01-2026.12.31
96	阳泉矿和	阳泉日报社	阳泉市桃北中路 87 号一层	350	是	否	2024.07.01-2025.06.30
97	阳泉矿和	阳泉市郊区平坦镇辛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阳泉市郊区平坦镇辛兴村 307 国道入口处四亩土地	2,666.67	否	否	2023.05.01-2026.04.30
98	阳泉矿和	阳泉市矿区平潭街街道西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阳泉市漾泉大道以东与西河路以北交汇处场地	3,400	否	否	2023.05.01-2026.04.30
99	重庆中环洁	重庆市南滨路建设发展中心	重庆南岸区龙门浩街道南滨路东原 1891E 馆四楼房屋	780.45	否	否	2024.05.17-2034.05.16
100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龚爱琴	北仑区大碇庐山中路 299 号（领尚小区）36 幢 703 室	86.11	是	否	2025.03.01-2026.02.28
101	西安航空基	王鹏	西安市阎良区人民路西段南侧锦都鑫苑 12	241.5	是	否	2024.06.01-2027.05.31

	地中环洁		幢1单元1层10107、10108				
102	西安航空基地中环洁	吴超、白胜洁	西安市阎良区蓝天路中段北侧（碧水兰庭02）3单元30502室	105.32	是	否	2025.04.17-2026.04.16
103	德阳中环洁	四川新泽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什邡市元石镇岷山西路北段3号	4,306	是	否	2024.07.15-2029.07.14
104	宣城中环洁	丁中建	宣城市宣州区盛字湖畔2A幢4室	498.81	是	否	2024.06.01-2027.07.31
105	宣城中环洁	邢春生	宣城市区精方路南门茶厂宿舍4幢102室	75.68	是	否	2024.07.01-2025.06.30
106	宣城中环洁	宣城凌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以西、柏枧山路以南	2,500	是	否	2024.06.15-2027.06.14
107	黄山中环洁	王素青	屯溪区栢景假日公寓3幢1106室	70.6	是	否	2024.06.01-2025.05.31
108	阳泉城环	李俊、王鹏	阳泉市桃北东街滨河豪庭3B号楼1单元1801号	114.02	是	否	2024.06.01-2025.05.31
109	梅州中环洁	邹均元	梅江区客天下碧桂园天誉一街6栋2402号房（6号楼）	108.64	是	否	2024.07.04-2025.07.03
110	梅州中环洁	黄树忠	梅江区客天下碧桂园天誉一街10栋602号房（13号楼）	108.69	是	否	2024.07.04-2025.07.03
111	呼和浩特中环洁	内蒙古嘉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万象天地小区6号楼南一层8号	170	否	否	2024.08.20-2025.08.29
112	鹤山中环洁	黄应祺	鹤山市沙坪街道天赋花园1号2301房	90.06	是	否	2024.07.01-2025.06.30
113	无锡中环洁	周宪京	锦硕苑148-204	94.32	是	否	2024.08.25-2025.08.24
114	中环洁瑞地	金德晶	甘井子区大连湾镇前盐村150号	204.4	是	否	2024.08.05-2025.08.04
115	郑州上街中环洁	郑跃鹏	郑州市上街区丹江路5号2栋2单元1305号	88.15	是	否	2024.09.01-2025.08.31
116	郑州上街中环洁	乔灵枝	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10号院	95.03	是	否	2024.08.28-2025.08.28
117	阳泉中环洁	贾晓鹏	山西省阳泉市南大街51-1-4	71.48	是	否	2024.09.10-2025.09.09

118	大连森惠	许健美	黄山市屯溪区书香阁3幢202	61.03	是	否	2024.10.10-2025.08.09
119	梅州中环洁	廖文涛	梅县区大新村剑英大道客都新天地I栋1002房	79.93	否	否	2024.09.18-2025.09.17
120	中环洁中益鑫	智光辉	元氏县东张乡北岩村	400	否	否	2024.10.01-2025.09.30
121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宁波仓港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龙湖冠寓宁波北仑青创大厦酒店式公寓	/	是	否	2024.11.18-2025.05.17
122	宣城中环洁	曾敏、纪婧	宣州区锦城南路与龙首路北交叉口1幢401室	82.17	是	否	2024.07.22-2025.07.21
123	宣城中环洁	刘玲玉、陈信军	宣州区水阳江大道以南书香苑12幢405室	85.11	是	否	2024.08.09-2025.08.08
124	宣城中环洁	张钰	宣州区拱极路大唐御苑11幢207室	55.8	是	否	2024.08.10-2025.08.09
125	宣城中环洁	袁开庆、潘月玮	宣州区龙首路早桥小区南4幢102室	66.05	是	否	2024.11.01-2025.10.31
126	中环洁北京朝阳分公司	北京优安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5层2单元221808-21	2个工位	是	否	2025.02.10-2026.02.09
127	中环洁业达	谢娟	烟台开发区湘潭路7号金凤小区29号楼1单元2104号	75.52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128	大连森惠	北京优安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15层2单元221808	/	是	否	2025.02.09-2025.08.08
129	重庆中环洁	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东原1891东原1891时光道，【1891项目】项目【E馆】【B1层】【568-572号】场地	63	是	否	2024.12.01-2025.11.30
130	阳泉矿和	武翠芳	阳泉市南外环左邻右舍1-6-802	103.42	是	否	2024.10.10-2025.10.09
131	西安中环洁	西安晨一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新安路375号	643.78	是	否	2025.03.01-2028.02.29
132	中环洁瑞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盐村民委员会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原杜尔厂门岗）	18	是	否	2024.08.15-2025.08.14

133	中环洁瑞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镇人民政府前盐村民委员会	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前盐村（原杜尔厂厂房）	929.04	是	否	2024.08.15-2025.08.14
134	中环洁瑞地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甘井子区汇泉街与风华路交叉口东北 60 米	1,628.25	否	否	2024.11.16-2025.04.25
135	郑州上街中环洁	郑州市上街区峡窝镇人民政府	丹霞路西侧，新安西路南侧原峡窝镇运输站及运输站车队	10,000	是	否	2024.09.01-2026.08.31
136	中环洁建投	李国华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幸国里 34 号内 4 号	67.31	是	否	2025.01.01-2025.12.31
137	中环洁建投	高泽龙	山东省烟台市魁玉路中正山庄 46 号楼 1 单元 8 号	75.96	是	否	2025.01.19-2026.01.18
138	鹤山中环洁	郝耀军	鹤山市沙坪街道保利中央花园中韵 2 号 1602 房	124.84	是	否	2025.01.28-2026.01.27
139	大连天顺	陈彦博	大连市甘井子区迎客路 8-76 号 6 单元 6 层 2 号	111.72	是	否	2025.03.08-2026.03.07
140	平定中环洁	平定县柏井镇柏井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山西省平定县柏井镇柏井三村	/	是	否	2024.12.01-2025.11.30
141	中环洁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名加仓储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埗镇护安围管理区名加油库	1200（场地）、384（办公区）	是	否	2025.04.01-2028.03.31
142	中环洁东莞分公司	尹松辉	东莞市高乡镇高龙西路 160 号安联尚璟花园 3 栋 1901	88.73	是	否	2025.04.20-2026.04.19
143	黄山中环洁	彭春霞	黄山市屯溪区横江路 11 号恒大滨江左岸小区 4 幢 2 单元 1408 室	88.71	是	否	2025.04.03-2026.04.02
144	中环洁建投	高胜利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芝罘区新海阳西街 70 号	76.69	是	否	2025.02.21-2026.02.20
145	中环洁景澄	窦同海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风里 3-3-302 门	35.98	是	否	2025.02.20-2026.02.19

146	固阳中环洁	刘海霞	固阳县顺雨佳苑住宅小区 11 号楼自西向东 3 单元 5 楼东户	89.04	是	否	2025.03.31-2026.03.30
147	固阳中环洁	赵天喜	固阳县繁荣街南华城豪庭 36 栋自东向西 4 单元 3 层东户	76.94	是	否	2025.04.01-2026.03.31
148	固阳中环洁	北京梅凯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阳县紫晶苑小区 Z-3 栋	206.90	否	否	2025.04.24-2032.12.31
149	固阳中环洁	内蒙古聚宏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固阳县紫晶苑小区 Z-2 栋	227.28	否	否	2025.04.24-2032.12.31
150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郎雪云	宁波北仑新碶牡丹小区 18 幢 517 室	46.30	是	否	2025.03.22-2026.03.21
151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顾巧娜	北仑区大碶学苑南路 268 号（碧玉园）2 幢 803 室	74.46	是	否	2025.03.05-2025.09.04
152	沈阳大东中环洁	沈阳大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市大东区合作街 102-2 号	371	否	否	2024.08.12-2027.08.11
153	沈阳大东中环洁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大东区东边街 15 号-19 号	/	否	否	2025.01.01-2025.12.31
154	沈阳大东中环洁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市大东区联合路东方俪城环卫站	/	否	否	2025.01.01-2025.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34 项租赁合同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租赁合同对应的租赁物业仍在正常使用，新的租赁合同正在续签中。

附件五：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中环洁蜂巢数智中心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7221	2023.07.25	2023.07.25	原始取得
2	中环洁城市道路空气质量检测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747836	2023.02.20	2023.02.20	原始取得
3	中环洁项目蜜蜂数据大脑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8166	2023.08.01	2023.08.01	原始取得
4	中环洁车载视频监控系統 V1.0	发行人	2024SR1748186	2023.07.23	2023.07.23	原始取得
5	中环洁城市道路积尘走航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9143	2022.12.20	2022.12.20	原始取得
6	中环洁市政管养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749166	2022.09.01	2022.09.01	原始取得
7	中环洁除雪应急指挥调度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9126	2023.10.09	2023.11.11	原始取得
8	中环洁智慧手环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9433	2020.11.01	2020.11.01	原始取得
9	中环洁城市道路洁净度质量评价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49453	2022.12.25	2022.12.25	原始取得
10	中环洁设施视频监控系統 V1.0	发行人	2024SR1754675	2024.06.10	2024.06.10	原始取得
11	中环洁巡检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54683	2021.01.01	2021.01.01	原始取得
12	中环洁物资采购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2024SR1755557	2024.03.21	2024.03.21	原始取得
13	中环洁全面质量管理平台 V1.0	发行人	2024SR1756481	2022.11.02	2022.11.02	原始取得
14	中环洁智慧公厕物联网管理平台 V1.0	北京中环洁	2024SR1747789	2023.05.18	2023.05.18	原始取得
15	蜜蜂车管家平台 V1.0	北京中环洁	2024SR1749384	2023.04.12	2023.04.12	原始取得

附件六：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城市环卫服务合同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1	大连市甘井子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天顺	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第5标段）	大连天顺	2023.08.01-2026.07.31	公开招标
2	承德市双滦区人民政府	承德双滦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承德双滦	10年，自项目正式投产进入商业运行日开始计算	直接委托
3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中环洁	沈阳市铁西区（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沈阳中环洁	2023.05.01-2026.04.30	公开招标
4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新环洁	沈阳市皇姑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组1北标段）	沈阳新环洁	2023.06.29-2026.06.28	公开招标
5	阳泉市城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	阳泉中环洁	阳泉市城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阳泉中环洁	2022.01.01-2024.12.31	公开招标
6	沈阳市苏家屯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中城信	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沈阳中城信	2024.6.10-2027.06.09	公开招标
7	黄山市屯溪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大连森惠	屯溪区昱西街道栢景雅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采购项目	大连森惠	2024.01.31-2026.01.30	公开招标
8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博中环洁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市场化项目	淄博中环洁	2020.01.01-2034.12.31	公开招标
9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安中环洁	2025.04.01-2026.04.01	公开招标
10	信阳新资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信阳中环洁	2023.06.01-2025.05.31	公开招标
11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环洁业达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中环洁业达	2019.12.12-2025.12.11	公开招标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12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	烟台市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中环洁建投	2024.01.01-2025.12.31	公开招标
13	大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中环洁有限、江苏科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聚恒达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	大同中环洁	2021.02.03-2051.02.02	公开招标
14	什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	什邡市第二轮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德阳中环洁	2024.06.15-2027.06.14	公开招标
15	平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行人	平定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平定中环洁	2024.06.01-2027.05.31	公开招标
16	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鹤山中环洁	2025.01.01-2027.12.31	公开招标
17	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中环洁有限	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二包）	中环洁景澄	2022.03.01-2025.04.30	公开招标
18	黄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大连新天地、东莞市家宝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黄山中环洁	2018.05.29-2033.11.28	公开招标
19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中环洁有限	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三标段）	沈阳大东中环洁	2022.06.01-2027.05.31	公开招标
20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市场化项目	清徐中环洁	2023.09.01-2024.08.31	竞争性磋商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21	鹤山市址山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鹤山市址山片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建成区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	鹤山永福	2022.10.01-2025.09.30	公开招标
22	元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中环洁中益鑫	2022.09.19-2025.09.18	公开招标
23	精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精河县园林、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精河中环洁	2024.05.01-2025.04.30	公开招标
24	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行人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7.16-2025.07.15	公开招标
25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霞南村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霞南村垃圾分类、保洁实施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9.01-2025.08.31	公开招标
26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望京街道办事处	大连森惠	2024-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垃圾处理服务采购项目	大连森惠	2024.10.01-2025.09.30	公开招标
27	天津市宝坻区海滨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中环洁景澄	2024.08.16-2027.08.15	公开招标
28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大东区机扫车粉尘泥水综合处理运行管理服务及粪便处理车运行管理服务项目	沈阳环信	2023.12.29-2025.12.28	公开招标
29	六安市裕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安徽中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市街道、小华山街道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站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六安中环洁	2022.12.20-2026.01.20	公开招标
30	梅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发行人	梅江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梅州中环洁	2023.04.01-2026.03.31	公开招标
31	阳泉市矿区城市管理综合事务中心	发行人	阳泉市矿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	阳泉矿和	2023.01.28-2026.01.27	公开招标
32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采购公路（绿化）保洁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5.01.01-2025.12.31	公开招标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33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山前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3.10-2025.03.09	公开招标
34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发行人	小游园（含口袋公园）及公共道路附属绿地保洁管理服务项目 A 包	中环洁业达	2024.04.01-2025.03.31	公开招标
35	大连市西岗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森惠	西岗区有害垃圾委托暂存服务项目	大连森惠	2024.05.01-2025.04.30	直接委托
36	天津市宝坻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宝坻城区部分新建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第 2 包）	中环洁景澄	2023.04.01-2025.04.30	公开招标
37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盛泽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苏州中环洁	2023.06.01-2026.05.31	公开招标
38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石灰岙大件垃圾分拣场地运输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4.17-2025.04.16	询价采购
39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古林街道办事处	中环洁景澄	古林街 2024 年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第二包）	中环洁景澄	2024.06.13-2025.06.12	公开招标
40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管理部	发行人、阳泉城环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项目	阳泉城环	2022.01.01-2026.12.31	公开招标
41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发行人	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长沙站）	开平中环洁	2023.07.11-2026.07.10	公开招标
42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大连森惠	大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2024.10.09-2025.10.08	公开招标
43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发行人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购买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二包）	呼和浩特中环洁	2024.07.01-2025.06.30	公开招标
44	沈阳市皇姑区城市管理局	发行人	二环路以北皇姑区行政区域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	沈阳皇姑中环洁	2023.09.28-2025.09.28	公开招标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45	沈阳市大东区城市管理局	沈阳环信	沈阳市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标段）	沈阳环信	2023.04.30-2026.04.30	公开招标
46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大连森惠、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烟台市芝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大连森惠、烟台市建投蔚蓝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2.01-2025.01.31	公开招标
47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发行人	泽州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项目	晋城中环洁	2024.01.01-2026.12.31	公开招标
48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发行人、蓝海绿业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公园绿地养护项目（第三标项）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1.01-2025.12.31	公开招标
49	沈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局	大连森惠	2025年度铁西区城区生活垃圾运营服务费（二次）	大连森惠沈阳分公司	2025.02.19-2026.02.18	公开招标
50	郑州郑上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街区环卫建设与服务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郑州上街中环洁	2023.08.01-2031.07.31	公开招标
51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丙方：西安市雁塔区等驾坡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雁塔区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	西安中环洁	2024.09.06-2025.09.05	公开招标
52	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丙方：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雁塔区城市道路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	西安中环洁	2024.09.06-2025.09.05	公开招标
53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	发行人	新吴区高新产业区A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无锡中环洁	2024.08.10-2025.08.09	公开招标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区)城市管理局、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旺庄街道办事处					
54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新碶街道余下五个村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6.01-2025.05.31	公开招标
55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陈华村经济合作社	发行人	霞浦街道陈华村垃圾分类收运、保洁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5.01-2025.04.30	公开招标
56	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	2025年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一标段)	西安航空基地中环洁	2025.04.08-2025.10.07	公开招标
57	宣城市宣州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发行人	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	宣城中环洁	2024.07.03-2025.05.06	公开招标
58	天津市裕丰隆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环洁景澄	海滨街道拆迁区域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外包项目	中环洁景澄	2024.07.29-2027.07.28	公开招标
59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霞浦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霞浦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8.09-2025.08.08	公开招标
60	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服务中心	发行人/广东梅江智城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梅州中环洁	2024.09.05-2026.09.05	公开招标
6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发行人	北仑区中心城区雾炮车洒水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9.19-2025.09.18	公开招标
62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发行人	进港公路路面保洁外包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6.25-2025.04.24	公开招标
63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北仑区新碶街道村(社)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4.09.01-2025.08.31	公开招标

序号	甲方	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运营主体	合同期限	合同取得方式
64	沈阳东启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盛科御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环信	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及配套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运营期扫保服务	沈阳环信	2025.01.01-2027.12.31	公开招标
65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大碶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中环洁宁波分公司	2025.01.01-2025.12.21	竞争性磋商
66	固阳县环境卫生发展中心	发行人	固阳县环卫园林绿化市政一体化综合服务采购项目	固阳中环洁	2025.01.01-2025.12.31	公开招标
67	苏州光大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省苏州光大盛泽镇垃圾转运系统授权经营项目	苏州中环洁	2025.06.01-2027.6.30	公开招标
68	东莞市市容环卫中心、东莞市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乙方）	发行人、大连市军英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丙方）	环城路北段环卫保洁、绿化管养项目	中环洁东莞分公司	2025.04.01-2026.03.31	公开招标
69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弹子石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弹子石街道清扫保洁项目	南岸新环洁	2025.03.01-2026.02.08	公开招标
70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龙门浩街道办事处	发行人	龙门浩街道清扫保洁项目	南岸新环洁	2025.03.01-2026.02.08	公开招标
71	重庆市南岸区涂山镇人民政府	发行人	涂山镇街道清扫保洁项目	南岸新环洁	2025.03.01-2026.02.08	公开招标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5、20、33、33、34、38、46、62 项合同已经到期。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合同对应的项目仍在履行，发行人正在与甲方续签新的合同。

注 2：以上不包括发行人上述主合同项下的增量合同及正在履行的非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合同。

附件七：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1	大连市甘井子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第5标段)	2020.07.06	3,574.22 万元/年	2020.08.01-2026.07.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已续期
2	沈阳市铁西区(老城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2018.04.18	30,200.47 万元/年	2018.05.01-2026.04.30	服务期 5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已续期
3	沈阳市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2 标段)	2018.04.17	9,316.26 万元/年	2018.04.30-2026.04.29	服务期 5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已续期
4	沈阳市皇姑区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包组 1 北标段)	2018.05.28	5,061.82 万元/年	2018.06.29-2026.06.28	服务期 5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已续期
5	阳泉市城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2018.12.05	5,510.71 万元/年	2019.01.02-2025.01.02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1 次
6	郑州市惠济区道路环卫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2019.04.30	2,524.76 万元/年	1、2019.05.01-2020.04.30; 2、2020.10.01-2023.09.30	服务期 1 年,到期后发行人再次中标,服务期 3 年,已完结
7	苏家屯区城乡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	2019.04.25	12,461.58 万元/年	2019.06.10-2027.06.09	服务期 5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已续期
8	淄博高新区城市管理市场化项目	2019.11.29	10,640.00 万元/年	2020.01.01-2034.12.31	特许经营期限为 15 年
9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20.01.20	7,895.88 万元/年	2020.04.01-2025.03.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续签后 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
10	信阳市羊山新区环卫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0.04.21	2,416.28 万元/年	2020.06.01-2025.05.31	服务期 1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2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2 次
1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道路人工保洁与机械化作业相结合项目	2020.10.16	4,043.00 万元/年	2020.11.15-2024.03.31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已到期
1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区环卫、市政综合业务市场化服务项目	2019.11.14	9,950.00 万元/年	2019.12.12-2025.12.1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1 次
13	芝罘区环卫园林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0.09.30	8,995.78 万元/年	2021.01.01-2025.12.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续签,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14	大同市生活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 PPP 项目 ¹	2020.11.26	--	2021.03.10-2051.03.09	特许经营权为 30 年
15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环卫市场化项目	2021.03.17	2,930.77 万元/年	1、2021.05.01-2023.04.30; 2、2024.06.15-2027.06.14	服务期 2 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1 年；项目到期后二次中标，服务期 3 年
16	平定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1.04.13	2,384.15 万元/年	2021.06.01-2027.05.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1 次
17	鹤山市沙坪城区及周边农村区域环卫服务市场化作业项目	2021.11.12	10,559.79 万元/年	2022.01.01-2027.12.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1 次
18	宝坻区城市道路及环卫公厕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二包）	2022.02.17	1,266.61 万元/年	2022.03.01-2025.02.28	服务期 3 年
19	黄山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PPP 项目	2018.05.16	10,265.68 万元/年	2018.05.09-2033.11.08	特许经营权为 15 年
20	沈阳市大东区东站、北海、上园、二台子环境卫生作业服务项目/大东区环境卫生作业项目（三标段）	2016.09.26	5,005.42 万元/年	1、2017.01.01-2022.05.31; 2、2022.06.01-2027.05.31	服务期 5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持续中标，服务期 5 年，未来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暂未续期
21	鹤山市址山片区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及建成区范围内绿化养护项目	2022.08.25	684.92 万元/年	2022.10.01-2025.09.30	服务期 3 年
22	元氏县农村环卫一体化项目（二标段）	2022.09.14	1,947.70 万元/年	2022.09.19-2025.09.18	服务期 3 年
23	精河县园林、环卫作业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	2022.04.12	2,150.41 万元/年	2022.05.01-2025.04.30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
24	北仑区（新碶、大碶、霞浦）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	2021.06.17	13,486.86 万元/年	2021.07.16-2025.07.15	服务期 8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3 次
25	哈尔滨新区城市管理作业一体化项目（三标段）	2022.11.04	2,677.39 万元/年	2022.11.09-2023.11.19	服务期 1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1 年 1 签，未续期
26	梅江区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3.02.23	6,899.04 万元/年	2023.04.01-2026.03.31	服务期 3 年
27	山西省阳泉市矿区城乡环卫一体市场化外包服务项目	2022.12.30	2,347.70 万元/年	2023.01.28-2026.01.27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后可再续签 3 年

¹ 该项目系报告期内承接，但未实际开展运营。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28	盛泽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服务项目	2023.04.19	4,554.07 万元/年	2023.06.01-2026.05.31	服务期 3 年
29	阳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卫一体化市场外包项目	2018.12.05	1,283.85 万元/年	2019.01.01-2024.12.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已续期 1 次
30	开平市中心城区环卫一体化服务项目（长沙站）	2023.06.21	2,748.39 万元/年	2023.07.01-2026.06.30	服务期 3 年
31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购买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项目（二包）	2018.04.12	1,218.72 万元/年	1、2018.05.20-2023.05.20； 2、2023.07.01-2024.07.01； 3、2024.07.01-2025.6.30	2018 年中标服务期 5 年；2023 年重新招标，服务期 1 年；2024 年重新招标服务期 3 年，未续期
32	泽州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一体化管理项目	2023.12.21	2,902.55 万元/年	2024.01.01-2026.12.31	服务期 3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2 年，未续期
33	南宁建宁中环洁城市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智慧环卫综合管理平台采购项目	2023.12.29	328.00 万元/年	2023.12.31-2029.12.30	服务期 6 年
34	上街环卫建设与服务一体化特许经营项目	2023.08.01	2,448.63 万元/年	2023.08.01-2031.07.31	服务期 8 年
35	甘井子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园林绿化绿地养护服务项目	2023.08.07	1,170.00 万元/年	1、2023.08.17-2023.12.31； 2、2024.04.26-2025.04.25	2023 年中标服务期为 4 个月；2024 年续签服务期为 3 年，1 年 1 签,尚处于第 1 年合同期内
36	雁塔区城市道路城市化清扫保洁项目一标段	2020.6.23	4,435.48 万元/年	1、2020.07.01-2021.06.30； 2、2021.08.06-2024.08.05； 3、2024.09.06-2025.09.05	2020 年中标：服务期 1 年。2021 年重新招标，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完结；2024 年重新招标，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
37	新吴区高新产业区 A 区环卫一体化作业服务采购项目	2023.06.26	4,959.45 万元/年	2023.08.10-2025.08.09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1 次
38	宣城市中心城区(宣州区)环卫作业一体化市场化运行项目二标段	2024.04.29	3,608.88 万元/年	2024.05.07-2025.05.06	特许经营权为 10 年，根据考核情况 1 年 1 签，未续期
39	沧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环卫市场化项目	2019.01.25	10,453.35 万元/年	2019.03.01-2022.2.28	服务期 3 年，已到期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40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环卫一体化服务主体采购项目	2019.07.05	3,619.69 万元/年	1、2019.08.01-2022.07.31; 2、2022.10.01-2023.09.30; 3、2023.10.1-2023.12.31; 4、2024.01.01-2024.02.28	服务期 3 年，到期后发行人多次连续中标，持续运营 4 年，已到期
41	阜康市城市管理局环卫保洁和园林养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2019.10.15	2,800.59 万元/年	2019.10.15-2022.10.15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到期
42	平南县北河片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市场化运营服务采购	2019.12.09	2,393.41 万元/年	2020.01.01-2022.12.31	服务期 3 年，已到期
4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全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和绿化管养等市场化服务项目 E 包	2020.06.05	5,023.48 万元/年	2020.07.01-2023.06.30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已到期
44	2021-2022 年丰台区非环卫管理公厕管护服务项目	2020.12.31	698.29 万元/年	2021.01.01-2022.12.31	服务期 2 年，已到期
45	古现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项目	2022.07.28	753.71 万元/年	2022.08.11-2024.08.10	服务期 2 年
46	朝阳区望京街道生活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项目	2020.07.28	1,048.38 万元/年	1、2020.08.01-2021.07.31+2021.08.01-2021.09.30; 2、2021.10.01-2023.09.30; 3、2023.10.01-2024.09.30; 4、2024.10.01-2025.09.30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4 年
47	海滨街道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服务外包项目	2022.08.03	345.64 万元/年	1、2022.08.16-2023.08.15; 2、2023.08.16-2024.08.15; 3、2024.08.16-2027.08.15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2 年
48	大港街示范街镇垃圾分类项目	2022.01.05	1,927.01 万元/年	1、2022.01.10+2023.01.09+2023.01.10-2023.03.03; 2、2023.03.04-2024.03.03; 3、2024.03.04-2025.03.03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49	新港街道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项目	2021.11.24	349.98 万元/年	1、2022.01.05-2023.01.04; 2、2023.01.22-2024.01.21 +2024.01.22-2024.03.17; 3、2022.03.25-2023.03.24; 4、2023.04.09-2024.02.08 +2024.02.09-2024.03.17; 5、2024.03.28-2025.03.27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50	古林街生活垃圾分类服务管理项目(第二包)	2022.02.17	457.70 万元/年	1、2022.02.17-2023.02.16 +2023.03.09-2023.04.30; 2、2023.05.17-2024.05.16 +2024.05.17-2024.06.12; 3、2024.06.13-2025.06.12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51	和平区垃圾分类第三方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2021.12.17	529.19 万元/年	1、2022.01.01-2022.12.31; 2、2022.06.20-2023.06.19; 3、2023.06.22-2023.06.31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再次中标，服务期 1 年，已到期
52	大东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项目	2021.09.23	505.99 万元/年	1、2021.10.08-2022.10.07; 2、2022.10.09-2025.10.08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再次中标并续期 2 次，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53	中山区垃圾分类督导员队伍采购项目	2023.08.24	239.54 万元/年	2023.09.01-2025.08.31	服务期 1 年。考核合格后可续期，已续期 1 次。至今已连续运营 2 年
54	烟台市芝罘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	2023.12.27	671.29 万元/年	2024.02.01-2025.01.31	服务期 1 年
55	铁西区生活垃圾四分类运营服务费	2021.09.10	837.79 万元/年	1、2021.09.23-2022.09.22 +2022.09.24-2022.11.23; 2、2022.12.01-2023.11.30 +2023.12.01-2024.01.18; 3、2024.02.01-2025.01.31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56	尖草坪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六标段项目	2021.02.01	677.60 万元/年	2021.02.20-2023.02.19	服务期 1 年。考核合格后再续期 1 年。已到期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57	新华区公共机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021.10.22	497.49 万元/年	2021.11.22-2022.11.21	服务期 1 年，已到期
58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公路（绿化）保洁承包合同	2022.12.22	303.80 万元/年	2023.01.01-2024.12.31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
59	宁波市北仑区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公园绿地养护项目(第三标段)	2023.12.18	637.00 万元/年	2024.01.01-2025.12.31	服务期 3 年，合同 1 年 1 签，已续期 1 次
60	2024 年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一标段）	2024.4.3	1,145.10 万元/年	2024.04.08-2025.04.07	服务期 1 年
61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厂区道路保洁服务项目	2021.11.30	650.00 万元/年	2022.01.01-2024.12.31	服务期 3 年
62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办事处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020.12.24	118.80 万元/年	1、2021.01.01-2021.12.31 +2022.01.01-2022.03.31； 2、2022.04.01-2022.12.31； 3、2023.01.21-2023.07.21 +2023.07.22-2024.03.23	服务期 1 年，项目到期后发行人连续多次中标，持续运营 3 年，已到期
63	皇姑区绿化养护作业市场化运作项目	2024.04.30	204.77 万元/年	2024.05.07-2027.05.06	服务期 3 年
64	霞浦街道河道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24.08.06	174.34 万元/年	2024.08.09-2025.08.08	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65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24.08.21	120 万元/年	2024.09.05-2026.09.04	服务期 2 年
66	淄博高新区高铁新城片区、保税片区等公共绿地绿化养护	2024.09.29	362.20 万元/年	2024.10.16-2025.10.15	服务期 1 年
67	沈阳汽车城智慧路网 PPP 项目运营期扫保服务项目	2024.11.21	11.98 元/平方米	2025.01.01-2027.12.31	服务期 3 年
68	固阳县环卫园林绿化市政一体市场化综合服务项目	2024.12.09	3,168 万元/年	2025.01.01-2025.12.31	服务期 8 年，首期合同为 2 年，合同 1 年 1 签，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3 年，后可再续期 3 年。
69	江苏省苏州光大盛泽镇垃圾转运系统授权经营项目	2024.12.23	1,108.13 万元/年	2025.06.01-2027.06.30	服务期 2 年

序号	项目	中标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70	汾阳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2018.10.22	5,010.42 元万元/ 年	2019.03.01-2022.02.28	服务期 3 年

注 1：上表所列示的运营期限为中标通知书或最初签订合同规定的期限，年化中标金额为中标总金额除运营总期限所得，不含续签/续标时合同金额变动；

注 2：中标时间为首次承接中标日期；

注 3：上表仅列示年合同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信息。

附件八：通过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取得的项目及具体情况

序号	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年化规模	已签订合同期限	运营期限	获取方式
1	承德市双滦区生活垃圾压缩转运项目	2015.12.17	994.63 万元/年	2015.12.17-2025.12.16	服务期 10 年	直接委托
2	清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卫市场化项目	2022.07.26	269.63 万元/年	2022.09.01-2024.08.31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1 次	竞争性磋商
3	赤坎古镇-景区绿化保洁及四害灭杀、白蚁防治、化粪池清掏服务	2024.06.12	382.00 万元/年	2024.06.15-2029.06.14	服务期 5 年，考核合格可再续签 5 年，后可再续期 5 年，未续期，尚处于第一个 5 年合同期内	直接委托
4	茶淀街辖区生活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022.08.04	155.13 万元/年	1、2022.08.05-2023.08.04； 2、2023.09.14-2024.09.13	服务期 1 年，期满后再中标 1 次，服务期为 1 年	竞争性磋商
5	杭州道街垃圾分类项目	2022.02.11	293.39 万元/年	1、2022.02.25-2023.02.24； 2、2023.12.01-2024.11.30	服务期 1 年，期满后再中标 1 次，至今已连续运营 3 年	竞争性磋商
6	淄博高新区华侨城小区生活垃圾分类项目	2020.10.24	149.09 万元/年	2020.11.12-2023.11.11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2 次，已到期	竞争性磋商
7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室内外保洁、绿化、水电工岗位管理服务协议	2023.06.01	156.00 万元/年	2023.06.01-2025.05.30	服务期 3 年,1 年 1 签，已续期 1 次	直接委托
8	大碓街道道路环卫保洁服务外包项目	2024.12.24	162 万元/年	2025.01.01-2025.12.21	服务期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竞争性磋商

注 1：获取时间为首次签订合同日期，项目规模为合同年化金额=合同总金额/运营总期限，项目期限为首次签订合同的期限，不含续签/续标时合同金额变动；

注 2：上表仅列示合同年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附件九：报告期内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

序号	原告/上诉人	被告/被上诉人	基本案情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受理、裁决及执行情况）	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大连森惠	太原市尖草坪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2021 年 2 月，被告就“尖草坪区生活垃圾分类市场化服务六标段”进行了公开招标，原告中标，服务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中标金额 6,776,000 元/年。原被告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尖草坪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 6 包）服务合同》，约定原告在古城街办 11 个社区提供分类收集服务。2022 年 2 月 20 日，原被告续签了《尖草坪区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第 6 包）服务合同》，服务时限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0 日第二年合同到期后，原告撤场，被告两年未支付作业经费。被告口头告知原告两年服务经费金额为 11,210,730 元，未书面最终确认。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所欠服务费 13,552,000 元及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实际款项付清之日的利息，计算至 2024 年 1 月 8 日暂为 910,205 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4 年 6 月 21 日，太原市杏花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行政裁定书》，认为案涉政府采购合同属于民事合同，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裁定驳回起诉。 2、原告不服一审裁定提起上诉，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作出二审《行政裁定书》，认为案涉合同系民事合同，而非行政协议，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大连森惠后续拟提起民事诉讼。	涉案金额合计 14,462,205.00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 6,426,481,943.25 元）、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 529,064,720.74 元）比例分别为 0.23%、2.73%，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2	呼和浩特中环洁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5 月 20 日，大连新天地与被告签订了《玉泉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协议》，约定在特定区域进行商业化日常清扫保洁。服务期限从 2018 年 5 月 20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20 日止，服务费用为 12,187,169 元/年。2021 年 3 月 15 日，大连新天地、原告、被告达成《合同主体变更三方协议》，原告取代大连新天	1、请求判令被告给付拖欠的作业经费 13,804,803.31 元及从 2018 年 5 月至实际清偿时的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暂为 10,694.47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 日计算暂为 825,079.01 元；	1、2025 年 4 月 3 日，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拖欠的作业经费 4,171,475.86245 元及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呼和浩特中环洁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涉案金额合计 14,640,576.79 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合计 6,426,481,943.25 元）、净利润（归母扣非净利润，合计 529,064,720.74 元）比例分别为

			地成为既有合同的一方。 服务期内，原告履行了上述约定的义务，但被告只支付 50,780,477.35 元，未支付原告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2023 年 1-6 月、2022 年 10 月-12 月、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作业经费合计 13,804,803.31 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民法院提起上诉。	0.23%、2.7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大连天和	大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被告一）、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被告二）、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被告三）、大连市城市管理局（被告四）	2011 年 4 月，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作为招标人以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大连新天地中标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经营权十七标段项目，招标文件明确“业主”为大连市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四区环境卫生管理机构。 2011 年 4 月，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大连市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运营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实际履行中大连市沙河口区实际履行至 2019 年 9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作业服务费已经全部结清，之后除在 2020 年 12 月由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大连市沙河口区财政申请付款 806,657 元及在 2021 年 5 月由大连市沙河口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向大连市沙河口区财政申请付款 845,784 元外，尚有 12,243,106.08 元服务费及利息未给付。所欠服务费包括餐饮垃圾、居民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收运作业服务费、2017 年至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三给付拖欠的作业服务经费 12,093,346.08 元、240 补贴 149,760 元，共 12,243,106.08 元及至实际清偿时的利息，利息分段计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暂为 694,167.86 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计算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暂为 1,015,517.61 元； 2、被告二、被告四承担连带责任；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1、2022 年 4 月 26 日，大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一审《行政判决书》，判决被告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作业经费 10,767,000.84 元及利息，被告二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原告作业经费 404,823 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2、被告三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2022 年 8 月 22 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行政判决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截至目前，大连天和已收回判决款项。	已完结，大连天和已收回判决款项，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

			2019年工资上涨补贴149,760元。 招标人行政职能后续由被告四承继，被告一行政职能后续由被告三承继。			
--	--	--	--	--	--	--